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公開 OPEN 誠實 HONEST 公平 FAIR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报告书

呈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李家超先生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简称

《2025 年杂项修订条例》	《202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
人大政协及全国性团体代表界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
入境处	入境事务处
《功能界别选民及选委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
《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 541A 章）
危管会	危机管理委员会
《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立法会））规例》（第 541C 章）
统计系统	选举统计数字流动输入系统
报告	载有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建议报告
会展中心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资审会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选委会

选举委员会

选委会界别

选举委员会界别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管会条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
(第 541 章)

《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
(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

数字办

数字政策办公室

机电署

机电工程署

目录

	<u>页数</u>
第一部分 一 前言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1
第二节：选举报告	1
第二部分 一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地方选区的划界	3
第三章 选民登记	4
第一节：登记资格	4
第二节：登记规例	6
第三节：选民登记活动	7
第四节：选民登记的查核措施	8
第五节：选民登记册	9
第四章 选举相关法例	12
第一节：条例和附属法例	12
第二节：《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的相关修订	13
第三节：《2025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	13
第五章 选举指引	15
第一节：筹备工作	15
第二节：指引	15
第六章 提名及委任	17
第一节：候选人的提名	17
第二节：提名顾问委员会	17
第三节：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18

	<u>页数</u>
第四节 : 候选人抽签	19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会	19
第七章 投票日前的准备工作	20
第一节 : 招募工作人员	20
第二节 : 工作人员的培训	21
第三节 : 投票安排	25
第四节 : 向选民发放投票资讯	30
第五节 : 点票安排	31
第八章 宣传	35
第一节 : 引言	35
第二节 : 加强对选举的关注和了解	35
第三节 : 鼓励参与选举	37
第四节 : 廉洁选举宣传	39
 第三部分 一 投票日当天	
第九章 指挥及支援	41
第一节 : 中央指挥中心	41
第二节 : 数据资讯中心	42
第三节 : 危机管理委员会	42
第四节 : 快速应变队	43
第五节 : 应变措施	43
第六节 : 投诉处理中心	45
第七节 : 选举热线查询中心	45
第十章 投票	46
第一节 : 投票站的运作	46
第二节 : 投票人数	48
第三节 : 票站调查	49

	<u>页数</u>
第十一章 点票	50
第一节：地方选区	50
第二节：功能界别	53
第三节：选委会界别	54
第十二章 选管会巡视	56
第一节：筹备选举期间	56
第二节：投票日	57
 第四部分 一 投诉	
第十三章 投诉	58
第一节：简介	58
第二节：处理投诉期	58
第三节：处理投诉的单位	58
第四节：投票日	60
第五节：投诉的数目和性质及调查结果	60
 第五部分 一 检讨及建议	
第十四章 检讨及建议	62
第一节：概要	62
第二节：便利选民	62
第三节：便利候选人	65
第四节：提高点票效率	67
第五节：提高指挥和调度效能	72
第六节：加强人员培训	75
 第六部分 一 结论	
第十五章 结语	77
第一节：鸣谢	77
第二节：展望未来	79

附录	<u>页数</u>
附录一：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81
附录二：二零二五年正式选民登记册 地方选区选民年龄及性别概览	83
附录三：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的分项数字	84
附录四：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的分项数字	85
附录五：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相对于二零二一年 十月公布的指引的主要修订	87
附录六：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	92
附录七：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A) 地方选区	99
(B) 功能界别	101
(C) 选举委员会界别	106
附录八：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A) 地方选区	107
(B) 功能界别	108
(C) 选举委员会界别	110
附录九：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选举结果	
(A) 地方选区	111
(B) 功能界别	113
(C) 选举委员会界别	115

附录十	：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接获的投诉个案	
	(A) 在处理投诉期内（投票日除外）接获	117
	(B) 在投票日接获	121
附录十一	：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经各单位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A) 选举管理委员会	124
	(B) 选举主任	126
	(C) 香港警务处	127
	(D) 廉政公署	128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1.1 第七届立法会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6 条，行政长官指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为第七届立法会会期中止的日期，以及十二月七日为举行第八届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日期。

1.2 在是次选举中，所有选区及界别都须要进行投票，90 名议员分别由 10 个地方选区、28 个功能界别，以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产生。各选区及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列于附录一。

1.3 随着选举顺利完成，90 名议员全部选出。按照《立法会条例》第 4(3)条，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指明第八届立法会的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开始。

第二节 — 选举报告

1.4 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第 8(1)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于是次选举结束后三个月内，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

1.5 本报告书载述选管会进行并监督是次选举的各个环节，包括筹备工作、选举安排及投诉处理，并总结经验及检讨各项安排的成效，以及提出建议改善有关选举安排及措施。

第二部分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地方选区的划界

2.1 选管会在筹办换届选举时须处理的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是为地方选区划界。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4(a)、18 及 19 条，选管会须检讨立法会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制定临时建议及进行公众咨询，并向行政长官提交载有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建议报告（“报告”）。

2.2 就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选管会在进行相关划界工作时，已按《基本法》附件二和《立法会条例》所订定的立法会地方选区数目及议员人数作为前设；并已按《选管会条例》列明的规定及准则和选管会的工作原则，制定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建议。有关工作及建议详列于选管会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向行政长官提交的报告。

2.3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于同年六月二十四日接纳报告中的全部建议，并制订了《2025 年地方选区（立法会）宣布令》（第 542N 章）。宣布令于同年七月二日提交立法会省览，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宣布令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实施，10 个地方选区分别为香港岛东(LC1)、香港岛西(LC2)、九龙东(LC3)、九龙西(LC4)、九龙中(LC5)、新界东南(LC6)、新界北(LC7)、新界西北(LC8)、新界西南(LC9)，以及新界东北(LC10)，有关选区分界图已上载至选管会网站。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一节 — 登记资格

3.1 《立法会条例》规定只有已登记选民以及选举委员会（“选委会”）委员才有资格在是次选举中投票。《立法会条例》亦规定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及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格，以及选民丧失在选举中投票资格的情况。

地方选区

3.2 要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并载列于二零二五年正式选民登记册的人士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
- (b) 属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在申请登记时，其登记申请表呈报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属正因服刑而受监禁者则另有规定）；
- (d) 持有有效身分证明文件，或已申请新的身分证明文件或要求补发身分证明文件；以及
- (e) 没有因《立法会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丧失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为提高选民登记资料（包括选民的登记地址）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选举事务处每年均推行多项查核措施；若有合理理由怀疑个别选民已不再居于其登记住址，便会执行法定查讯程序。

功能界别

3.3 功能界别的选民包括自然人和团体选民。有关选民包括(1)《立法会条例》内的表列团体；(2)《立法会条例》指明法例下的牌照或注册资格的人士（自然人或团体）；及(3)《立法会条例》订明团体的指明人士（自然人或团体）。《立法会条例》第 20 及 25 条规定登记成为 28 个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格。

3.4 在 28 个功能界别当中，有 9 个界别由个人选民组成。自然人若要成为功能界别的个人选民，除了要符合相应功能界别的登记资格外，亦必须是已登记地方选区选民。

3.5 另外 19 个界别由团体选民组成。团体选民必须是《立法会条例》内的表列团体；或《立法会条例》指明法例下的牌照或注册资格的团体及／或《立法会条例》某订明团体的会员或成员（部分订明团体的会员或成员是指根据该订明团体的章程，有权在该团体的大会或指明单位上表决的会员或成员）。此外，《立法会条例》亦订明某些团体／团体的会员或成员必须在紧接提出申请登记为团体选民前的三年内一直持续运作／一直是相关的团体的会员或成员并持续运作，方有资格登记为相关功能界别的选民。选举事务处定期提醒订明团体遵守团体章程及恰当管理其会籍，并向该处提供最新的会员或成员资料。廉政公署亦为订明团体提供防贪咨询服务，进一步向订明团体传达良好管治及会籍管理的重要性。

3.6 团体选民须委任自然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投票，而获授权代表须是地方选区选民，并与该团体选民有密切联系。团体选民如委任或更换获授权代表，均须向选举登记主任登记。此外，一名自然人不能获委任为超过一个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但不影响该自然人在另一功能界别登记为个人选民。

3.7 另外，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团体）均不可在超过一个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有资格登记为超过一个功能界别选民的人士，只可以登记在其中一个功能界别。合资格登记为乡议局功能界别的选民只可在该功能界别登记；而同时符合资格登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人大政协及全国性团体代表界”）功能界别及其他功能界别（乡议局功能界别除外）的选民，则只可在前者登记。同时符合资格登记为 7 个指明的功能界别¹及任何其他功能界别（乡议局功能界别、人大政协及全国性团体代表界功能界别除外）的选民，亦只可在该 7 个指明功能界别择一登记。

选委会界别

3.8 只有选委会委员才有资格于选委会界别选举中投票。

第二节 — 登记规例

3.9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地方选区）规例》（第 541A 章）（“《地方选区

¹ 即(i)渔农界、(ii)保险界、(iii)航运交通界、(iv)金融界、(v)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vi)科技创新界，及(vii)饮食界。

选民登记规例》”) 规管地方选区选民的登记，而《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功能界别选民及选委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规例》”) 则规管功能界别选民的登记。

3.10 选举事务处要求提出新登记申请或更改登记住址申请的人士须同时提交最近三个月内发出的住址证明（合资格房屋署辖下公共租住房屋或香港房屋协会辖下资助房屋的住客除外）。

第三节 一 选民登记活动

3.11 选举事务处全年恒常接受选民登记申请。每年选民登记周期的新登记及更改登记资料申请法定限期为六月二日。在上述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请的人士，其登记资料会被纳入该年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为加强宣传，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展开二零二五年选民登记运动，主要目标包括：宣传新登记申请和更新登记资料申请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提醒已登记选民在有需要时更新其登记住址及其他资料；以及提醒选民于限期前回应选举事务处发出的查讯信件。

3.12 选民登记运动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统筹，选举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政府新闻处、香港电台和廉政公署携手推行。

3.13 除了发布新闻公报，选民登记运动期间亦举办了多项宣传活动，包括在电视台和网上平台播放宣传短片及在电台播

放宣传声带；在社交媒体平台、网站、流动应用程序、公共屋村和私人屋苑，以及在公共运输系统投放广告；以及在政府建筑物外墙及各區张挂海报、灯柱彩旗和横额等物品。各區多个公共地点亦设置了流动选民登记站，方便市民登记或查询。

3.14 此外，选举事务处在入境事务处（“入境处”）辖下 7 个人事登记办事处设立登记柜枱，并且派出选民登记助理鼓励和协助前来申领身分证的市民登记为选民或更新登记资料。有关安排亦于二零二五年首次扩展至入境处的居留权组，以进一步为刚取得居留权的合资格人士提供登记便利。

3.15 选举事务处亦有去信一些特定群组，例如新入伙屋苑的住户，呼吁更新其登记住址或作出新登记，以及《立法会条例》内的订明团体，呼吁它们鼓励合资格的会员在有关功能界别登记。

3.16 于二零二五年选民登记周期²，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新登记选民分别有 36 591 名及 1 072 名。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分别处理了约 118 000 宗及约 4 000 宗已登记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选民更新资料申请。

第四节 — 选民登记的查核措施

3.17 为提高选民登记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选举事务处推行查核措施及执行法定查讯程序。查核措施包括：

- (a) 跟进过往选举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及选举邮件；

²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 (b) 与其他政府部门，包括入境处、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及民政事务总署，复核选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及登记住址；
- (c) 查核一户多人或多姓的登记住址；
- (d) 就资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进行查核；及
- (e) 查核已拆卸或空置正待清拆建筑物的地址。

在查核过程中，选举事务处如获悉个别人士的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资格或不再符合相关法例的要求，便会按照法例执行查讯程序。

3.18 选举事务处在每年的选民登记周期亦会复核功能界别的个人选民和团体选民的登记资料。在查核过程中，如怀疑个别人士（自然人或团体）的选民登记资格不再符合相关法例的规定，选举事务处便会按照法例发出查讯信通知有关人士，除非接获有关人士提供证明，否则选举事务处便会将其纳入功能界别取消登记名单。

第五节 — 选民登记册

3.19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发表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临时选民登记册包括在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或之前符合资格申请新登记为选民的个人及团体，以及载列于二零二四年正式选民登记册而继续符合登记资格的个人及团体。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个人临时选民登记册载列的资料包括选民的姓名、其主要住址和所属选区／界别，功能界别团体临时选民登记册载列的资料则包括团体的名称、其业务

地址、所属界别及其获授权代表的姓名，而这些资料已由选举事务处根据有关选民提供或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料加以更新。

3.20 选举事务处亦于同日公布取消登记名单。名单载列在二零二四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某些人士的个人或团体资料，但选举登记主任有理由相信他们已被取消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例如已离世的个人选民；经纳入法定查讯程序而未提供有效回复的人士；或不再是有关功能界别订明团体的合资格指明人士等）。因未有回应法定查讯程序而被列入地方选区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约 71 100 人，当中约 2 900 人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前提交有效回复，经审裁官批准后，获准名列正式选民登记册；至于余下约 68 200 名选民则未获列入正式选民登记册内。

3.21 选举事务处鼓励选民透过「智方便」平台或选民登记网站(vr.gov.hk)查阅其登记详情。此外，二零二五年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文本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期间放置于选举事务处的两个办事处（九龙长沙湾东京街西三号库务大楼八楼及九龙观塘观塘道三八八号创纪之城一期渣打银行中心二十九楼），其中载有个人记项的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文本按法定方式显示及供法例规定指明的人查阅。至于只载有功能界别团体选民记项的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文本，则予公众人士查阅。在上述期间内，市民可就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记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反对。任何人如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其资料没有正确地记录或其姓名载于取消登记名单上，也可就其个案提出申索。

3.22 在提出申索及反对的限期结束时（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选举登记主任没有接获任何与地方选区选民有关

的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功能界别选民方面，选举登记主任接获四份申索通知书，最终全部被审裁官驳回。

3.23 二零二五年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共载列了 4 138 992 名地方选区选民及 185 277 名个人和 8 397 名团体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料，有关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二至四。

3.24 是次选举的选委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于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发表，并于同年十二月五日作出修订，以反映选委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上委员人数的变动。在投票日，登记册上共载列了 1 466 名选委会委员的资料。

第四章

选举相关法例

第一节 — 条例和附属法例

4.1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受下列条例规管：

- (a)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权力，执行有关进行及监督选举的各项职能；
- (b) 《立法会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规定；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禁止在选举中作出舞弊及非法行为。

4.2 此外，以下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的详细程序：

- (a) 《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
- (b) 《功能界别选民及选委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规例》；
- (c)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立法会））规例》（第 541C 章）（“《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
- (d)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选举程序规例》”）；

- (e)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
- (f) 《选举管理委员会（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资助）（申请及支付程序）规例》（第 541N 章）；
- (g) 《立法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2C 章）；
- (h) 《立法会（选举呈请）规则》（第 542F 章）；以及
- (i)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第 554D 章）。

第二节 —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的相关修订

4.3 政府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刊宪实施《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与立法会选举有关的条例的修订包括《立法会条例》第 39 及 40 条，即更新(i)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议员的资格的情况；以及(ii)获提名的候选人须遵从的规定。

第三节 — 《202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

4.4 政府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刊宪实施《202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2025 年杂项修订条例》”），与立法会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

- (a) 修订《选管会条例》，移除立法会地方选区的划界与区议会地方选区及地方行政区在法律上的关连；
- (b) 修订《选举程序规例》，订明在立法会功能界别选举中除可以人手进行点票外，亦可使用点票机进行点票，而与点票程序相关的法例亦在使用点票机的情况下作出相应调整。此外，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结束后只需就其票站的所有功能界别选票拟备一份综合选票结算表，而无须再按个别界别逐一填写选票结算表；以及
- (c) 修订《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选举委员会（登记）（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诉）规例》（第 569B 章）及《功能界别选民及选委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规例》，赋权选举登记主任可在举行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年份，以刊宪方式提前与选委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册相关的具体登记程序期限，以使在立法会换届选举前须举行的选委会界别分组补选³按最新的登记册进行。

³ 选委会委员负责提名立法会选举候选人及选出立法会选委会界别的议员。有关补选填补选委会中出缺的选任议席。

第五章

选举指引

第一节 — 筹备工作

5.1 《选管会条例》第 6(1)条赋权选管会发出指引，以进行和监督选举。选举指引旨在确保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选管会每次举行选举之前，都会以现行的选举指引作基础，因应法例的修订和过往选举所得的经验更新指引。选举指引以简单语言阐述法例条文，以提醒相关人士法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订立行为守则。

第二节 — 指引

5.2 选管会一直致力完善公共选举的安排。就此，选管会就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和之后如需举行的立法会补选，制定新的选举指引。是次选举指引以二零二一年十月发布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为基础并加以优化，例如剔除过时或重复的内容、以列表及流程图方式说明相关安排、整合篇章内容等，以期使公众更能理解相关法例的要求及选管会制定的行为守则，令该选举指引更简洁易明。

5.3 选管会按《选管会条例》第 6(2)条于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八月一日进行为期 30 天的公众咨询。在咨询期间，公众人士可就建议指引向选管会提交书面申述。选管会于七月十八日晚

上七时至九时在九龙塘官立小学礼堂举行了公众咨询大会，听取市民对建议指引的口头申述。在考虑公众咨询期收到的所有意见后，选管会认为没有需要修订建议指引。选管会于九月二十五日发表新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并发出新闻公报。指引于同日上载至选管会网站，并在选举事务处、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和各主要及分区公共图书馆供市民查阅。与二零二一年十月发布的指引相比，新指引中的主要修订内容载列于**附录五**。

第六章

提名及委任

第一节 — 候选人的提名

6.1 根据《选举程序规例》第7条，总选举事务主任指明是次选举的提名期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一月六日止。候选人必须在提名期亲自向有关的选举主任呈交提名表格。选举主任共接获 161 份提名表格，包括 51 份地方选区的提名表格、60 份功能界别的提名表格，以及 50 份选委会界别的提名表格。

6.2 根据《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会选举条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是次选举中，资审会裁定所有候选人的提名为有效，并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刊登宪报公布有关决定。

第二节 — 提名顾问委员会

6.3 选管会委任了 4 名资深及不附属任何政治组织的法律界专业人士，各自组成 1 个提名顾问委员会，以按准候选人及选

举主任的要求根据《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提供有关准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是否已丧失该资格的意见。提名顾问委员会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十日，期间未收到任何准候选人或选举主任申请要求提供意见。

第三节 — 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6.4 在提名期间，选举主任主要负责处理候选人提名表格和就候选人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向资审会提出意见。此外，选举主任亦负责划定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为候选人抽签以决定其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处理选举广告和各项与选举相关的投诉等，并负责监督点票、裁决问题选票和宣布选举结果。

6.5 在是次选举中，选管会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刊登宪报，分别委任了民政事务总署 10 名民政事务专员及 23 名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首长级人员为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和选委会界别的选举主任。选管会亦委任了 106 名相关人员为助理选举主任以协助选举主任执行工作，而其中一名选委会界别的选举主任，亦同时获指定为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运作的总选举主任。

6.6 此外，选管会委任了 53 名分别来自律政司、发展局、地政总署及破产管理署等的律政人员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主要负责为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就有关事宜（例如裁决问题选票）提供法律意见。

6.7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在北角社区会堂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简介会。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选管会主席在会上重

点提述了多项选举的重要事项及有关安排，包括提名程序、资审会及选举主任的工作；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点票安排；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和特别队伍的安排；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规管选举广告、竞选活动和选举开支的法例条文和指引；以及处理投诉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亦简介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及转介有关投诉予廉政公署的程序。

第四节 — 候选人抽签

6.8 选举主任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在九龙公园体育馆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 条以抽签方式决定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委会界别的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会

6.9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伊利沙伯体育馆举行简介会，向候选人讲解新便民措施；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点票及宣布选举结果的安排；选举表格电子化；有关选举广告、选举聚会、选举开支、选举捐赠及选举申报书的规定；以及保护选民私隐等事宜。出席简介会的廉政公署代表阐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而香港邮政代表则讲解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安排。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律政司代表亦有出席协助解答候选人的问题。

第七章

投票日前的准备工作

第一节 — 招募工作人员

7.1 为确保有足够人手执行投票及点票的工作，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五年六月致函邀请各决策局及部门提名现职公务员及全职退休后服务合约人员出任选举工作人员。

7.2 在是次选举中，选举事务处聘用了约共 34 000 名选举工作人员。获选举事务处委任的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点票主任及助理点票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级或以上的人员，而其他获委任的选举工作人员则由其他级别的人员出任。所有工作人员须申报是否与任何候选人有密切关系，选举事务处在编配职务时已避免把与候选人有密切关系的工作人员委派到与该候选人有关的投票站／中央点票站工作。上述措施有助保障选举安排的中立和独立性，以维持选举的公正廉洁。

7.3 此外，选举事务处在调派工作人员时已考虑个别投票站的运作需要，以及该工作人员的选务工作经验，并已尽量安排工作人员于就近其居住地方的投票站工作。

便利工作人员投票

7.4 为了便利投票站工作人员投票，投票站主任作出了适当安排，让工作人员分批前往其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此外，

选举事务处亦采取以下措施，便利工作人员尽快返回其岗位当值：

- (a) 投票站工作人员在获编配之投票站可出示其工作证件，以获准到特别队伍排队领取选票，避免因需要排队等候而延迟返回岗位当值的时间；以及
- (b) 经公务员事务局批准，投票站工作人员可从工作的投票站乘计程车往返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而所涉计程车费用经其投票站主任核实可全额报销。

7.5 此外，就选举执行相关保安工作、因维持公众秩序及执行其他职务而须在投票日执勤的纪律部队人员（包括惩教署、香港海关、消防处、政府飞行服务队、香港警务处及入境处人员），经其部门核实后，亦可在其获编配的投票站出示其部门发出的证明信件，以获准到特别队伍排队领取选票，以便在投票后尽快返回岗位当值。

第二节 — 工作人员的培训

7.6 选举事务处分别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一系列的培训，包括各项实习演练，以协助他们熟悉职务及各环节的程序及操作。

7.7 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底至十二月初，选举事务处为投票站工作人员举办了以下培训：

- (a) 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举办了约共 100 场督导级人员实习和模拟情境演练，确保他们熟习有关程

序及操作，提升其执行及应变能力。培训内容涵盖场地布置及预备工作、投票期间的运作、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后备模式及应急预案程序、投票结束后的即时工作、投票站转换为点票站的步骤、点票及裁决问题选票等；

- (b) 为惩教院所及警署内的专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讲解投票程序和填写统计报表的方法，以及演练投票站运作；
- (c) 为全体投票站工作人员举办了约共 110 场发票兼点票实习。培训内容涵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发票程序操练、系统的应急预案程序、后备模式下以选民登记册印刷本发票的演练，以及人手点算地方选区选票的工作流程等。负责填写统计报表的工作人员另获安排参与专项培训及演练。选举事务处亦尽量安排同一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出席同一节课堂，并组成小组参与演练，藉此培养团队默契及增强协作能力；以及
- (d) 因应各类型投票站，以及新设的专属投票站和院舍外展投票站，为投票站工作人员安排了专门的培训。

7.8 选举事务处亦就使用选举统计数字流动输入系统（“统计系统”）及在是次选举中首次大规模应用的选举信息通讯系统，为工作人员举办了共 18 场培训，透过实际操作掌握系统的运作流程。

7.9 同时，为协助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及资讯科技支援专责人员熟悉在投票站内支援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其他选举系统，选举事务处举行了共 6 场的实际操作技术培训，并额外为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特别小组提供为期 2 天的培训，以加强处理系统、网络设置和事故应变的能力。

7.10 因应是次选举增设了选票分流站兼综合大点票站，选举事务处为相关工作人员举行简介会及实地培训，内容包括选票分类和点票程序的示范与演练，以及重点提醒工作人员小投票站、选委会界别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邻近边境投票站、专属投票站及院舍外展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送达后分别所需进行的程序。

7.11 选举事务处亦举办了 2 场数据资讯中心工作人员的培训，并派发相关工作手册和进行模拟情境演练。选举事务处特别加强了工作人员应对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启动后备模式及场地紧急应变计划的培训，按模拟情境演练接收纸本统计报表并整合选举数据，及迁移至后备场地并完成数据整理与汇总工作。

7.12 选举事务处为负责在中央点票站点算功能界别和选委会界别选票的工作人员，分别举办了共 31 场及 8 场培训。当中包括：

- (a) 为选委会界别选举点票人员及选举主任安排 1 场实地模拟运作演练，以及为功能界别点票人员分别安排了 4 场实地模拟运作演练。演练内容涵盖整个点票程序，从接收投票箱及选举文件、检视及分类选票、以点票机点票、裁决问题选票、使用选票输入系统人手输入获裁决为有效的问题选票的选项、确认点

票结果、公布点票及选举结果，以至演练不同事故的应变措施；

- (b) 为功能界别选举最主要及相连的工作区（包括选票扫描区及点票区）的点票人员举行了 5 场深入培训及联合演练，并使用模拟选票加强演练的真实性；以及
- (c) 为功能界别点票主任和助理点票主任安排了 2 场督导级人员简介会，内容涵盖情境分析、模拟个案及后备应变方案。

7.13 一如以往，选举事务处在布置日（即投票日前一天）为中央点票站的点票站工作人员，安排了 1 场实地简介暨模拟运作演练。

7.14 另一方面，选举事务处更新了培训教材，并制作及上载了短片至网上培训平台，内容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填写统计报表的方法，以及辑录在投票日较常遇到的问题和情境及建议的处理方法，以加强各级人员对其职责的了解。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为投票站工作人员编制了摘要，扼要介绍投票和点票运作流程。同时，选举事务处为投票站主任编制布置日及投票日的关键工作列表，并制作了有关短片内容。选举事务处亦邀请了消防处、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及香港盲人辅导会提供与选举职务相关的短片并上载至网上培训平台，为工作人员提供实用的知识及建议。

7.15 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为在中央点票站分别负责功能界别及选委会界别的工作人员制作培训手册和影片，并为各职级点票站工作人员准备摘要，让他们更有效掌握工作要点。

第三节 — 投票安排

投票站场地

7.16 投票站选址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交通是否便利、是否便利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进出，以及站内是否有足够的空间兼作投票和点票用途等。选举事务处已尽量采用地点便利且面积宽敞的场地设置投票站，务求在可行的范围内，根据投票站获编配的选民人数，设足够的发票柜枱，以缩短选民轮候投票的时间。

7.17 《选举程序规例》第 28A 条授权总选举事务主任可藉书面规定任何从政府一般收入拨款资助的学校或机构／组织／团体所占用的建筑物的业主或占用人，准许获总选举事务主任授权人士在该处所进行实地视察，并可以书面规定该处所的业主或占用人提供该处所作为立法会选举的投票站或点票站，以及准许获其授权人士于该处所进行准备工作和储存物资。根据《选举程序规例》第 28 条及第 29 条，总选举事务主任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宪报上刊登公告以指定所有投票站、点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位置。

一般投票站

7.18 在是次选举中，选举事务处在 612 个场地设立一般投票站⁴，供一般选民／获授权代表投下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如有的话）的选票，而当中 8 个投票站获分配少于 500 名选民投票，根据《选举程序规例》第 28(1B)条，该些投票站被指定为小投票站。小投票站只供投票，投票时间结束后不会作点票用途。

⁴ 选举事务处原设有 615 个一般投票站。受大埔火灾影响，区内有 3 个投票站未能使用。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7.26 段。

7.19 612 个一般投票站当中有 593 个（约 96.9%）可供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前往投票。若该些选民获编配的投票站不便他们进出，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提出申请，要求选举事务处编配其他投票站。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处理了 33 宗相关申请。

选委会界别投票站

7.20 选举事务处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展中心”）设立了 1 个选委会界别投票站，以供该界别的选民投下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如有的话）和选委会界别的选票。

专用投票站

7.21 此外，选举事务处亦设立了 17 个惩教院所及 3 个警署专用投票站，供于投票日分别被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囚禁或羁押的选民投票。

邻近边境投票站

7.22 有见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成功经验，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延续并加强设立邻近边境投票站的安排。除沿用在上水港铁站附近的 2 所学校，即香港道教联合会邓显纪念中学及东华三院甲寅年总理中学，共设立 4 个邻近边境投票站，亦分别在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旅检大楼地下入境大堂以及香港国际机场二号客运大楼旅游车候车大堂各增设 1 个邻近边境投票站，进一步方便往返内地及海外的选民，以及在该些地点附近值勤的选民投票。

7.23 邻近边境投票站的安排适用于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选民（选委会界别选民除外）。有意使用邻近边境投票站的选

民须预先在「智方便」平台或选举事务处的网上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选择将前往的邻近边境投票站及时段。选民提交登记申请后，选举事务处会即时向有关选民发出「登记结果通知书」的短讯及／或电邮（如适用）。确认成功预先登记的选民才可于有关投票站投票。上述选民若行程有变，需在登记期内在「智方便」平台或网上登记系统取消或更改有关预先登记，以在原属投票站或另一邻近边境投票站进行投票；若登记期已过，有关选民需直接联络选举事务处以作适当安排。是次选举的邻近边境投票站登记期由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时开始，至十二月二日下午六时结束，期间共有 7 415 名选民成功预先登记使用邻近边境投票站。

专属投票站

7.24 除此之外，选管会亦留意到社会各界包括立法会的意见，表示需要在投票日工作的选民未必能在上、下班前后或用膳期间及时往返其所属的指定投票站进行投票。有见及此，选管会在是次选举中推出先导安排，设置以下 3 类的专属投票站：

(a) 公务员专属投票站

设立共 10 个公务员专属投票站，便利纪律部队以及其他在邻近地点值班的公务员投票，方便他们在完成投票程序后尽快返回工作岗位；

(b) 医院管理局医护人员专属投票站

分别在 7 间最大规模的医院附近，设立共 7 个医院管理局医护人员专属投票站，便利在投票日需要在有关医院值班的医护人员投票；以及

(c) 少数族裔人士专属投票站

分别在湾仔锡克庙及九龙清真寺附近，设立 2 个少数族裔人士专属投票站，以便利在上述场所出席宗教活动的少数族裔选民投票。

院舍外展投票站

7.25 此外，选管会亦在安老院或残疾人士院舍所处的建筑物内设置院舍外展投票站，以便利入住的院友在一个熟悉、安全又安心的环境进行投票，以及方便有关院舍员工投票后尽快返回工作岗位。作为先导安排，选举事务处分别在古洞北福利服务综合大楼、仁济医院华懋护理安老院及东华三院赛马会松朗安老综合中心设立 3 个院舍外展投票站，为 11 间安老院及 4 间残疾人士院舍提供投票服务。

受大埔火灾影响的投票站

7.26 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大埔宏福苑发生火灾，受其影响，原本设于大埔浸信会公立学校、广福社区会堂及大埔社区中心的 3 个一般投票站未能在投票日使用。选举事务处把原先获编配在该些票站投票的约 19 600 名选民，分别转往区内的另外 3 个一般投票站，包括香港教师会李兴贵中学、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及罗定邦中学。选举事务处向有关选民寄出调整投票站的通知，并在广福村、大埔滘一带以及大埔墟受影响选民居住的楼宇内张贴通告，列明他们获重新编配的投票站。选举事务处并在投票日安排人员在原本的投票站附近提醒选民有关调整投票站的安排。政府亦在投票日当天的投票时间内安排免费接驳交通，方便有关选民前往新编配的投票站。

投票站场地设置

7.27 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布置日在各指定场地进行布置。所有一般投票站（小投票站除外）的场地均布置为可兼作投票及点票用途的票站。而其他类别投票站的场地则布置为仅供投票的投票站。各投票站内设有发票柜枱、投票间及投票箱。基于保安理由，在惩教院所及警署设立的专用投票站的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须特别设计。

7.28 至于在会展中心的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由于根据《选举程序规例》第 58A 条，选民必须投选 40 名候选人，否则选票即告无效不予点算，因此场内设有选票检测机，以供选民自愿使用以核对是否在选票上填划须选出的议员人数。检测机不会记录选民在选票上的选择。在选管会及投票站工作人员的鼓励下，大多数选民均有使用检测机协助核实选票上已填划的候选人数目。

选票及投票箱的设计

7.29 选举事务处按照《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3 内所订明的选票格式，并参考过往选举所使用的设计和样式，决定是次选票的设计。按照选举法例，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可提出把某些资料（即候选人所属订明团体的登记中文及／或英文名称或其缩写、订明团体或人士的登记标志、候选人的个人照片，以及标明为“独立候选人”／“无党派候选人”的字样）印在选票上。是次选举中全数 51 名地方选区及 60 名功能界别的候选人申请并获准把上述资料印在有关选票上。地方选区的选票设计与以往选举类同。至于首次采用电子点票系统点票的功能界别，其选票与地方选区的选票同样地以彩色印刷及印上所属订明团体标志／候选人的个人照片等资料，而填划范围的设计及方式则与选委

会界别选票大致类似，以符合电子点票系统所需的技术要求。此外，选票大小亦须足以容纳一定数目的候选人。

7.30 为协助选民容易分辨，把选票放进正确的投票箱，每一类选票和相对应的投票箱使用同一种颜色。蓝色投票箱供收集地方选区选票，红色投票箱供收集功能界别选票，而白色投票箱则供收集选委会界别的选票。为易于分辨，选票背面亦印上颜色相近的式样和选区／界别的代号。

7.31 由于是次选举中功能界别选票采用的尺寸较以往的大，因此选举事务处设计了一款新的投票箱以配合新尺寸的选票。

7.32 另外，选举事务处考虑到原有的地方选区投票箱体积较大且不便于运送，因此在选民人数较少的专属投票站、院舍外展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采用体积较小的新投票箱，以方便工作人员把这些地方选区投票箱运送往选票分流站兼综合大点票站。

第四节 一 向选民发放投票资讯

7.33 为协助选民更了解候选人的资料及选举信息，选举事务处按候选人提供的资料制作载有候选人姓名、照片、选举信息及其他资料的候选人简介，并把候选人简介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另外，选举事务处按《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于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向每名选民及获授权代表发送投票通知卡，并随函附上有关候选人简介、投票站位置图、投票程序简介及廉洁选举单张。在是次选举中，所有候选人均就候选人简介提供了相关资

料。所有候选人亦提供了相关资料的电脑格式文字版，以供视障人士在网站上使用读屏软件听取所载的内容。

7.34 选举事务处亦把投票通知卡及其他选举相关的文件寄往在囚选民的惩教院所地址。此外，这些选民如已同意提供惩教院所地址作为通讯地址以收取选举广告，选举事务处亦会因应候选人的要求提供这些选民的地址标贴，以便有关候选人向他们邮寄选举广告。

第五节 一点票安排

地方选区

7.35 根据一贯安排，地方选区选举采用投票兼点票的安排。这项安排可省却运送地方选区选票至另一点票站的时间，较中央或分区点票安排更具成本效益，亦能在更短的时间得出整体点票结果。大多数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随即转为点票站。凡同一地方被指定为投票站兼点票站，当点票工作展开后，该站的主任须负责开启投票箱及进行点票工作，他们亦须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7.36 至于小投票站、选委会界别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邻近边境投票站、专属投票站及院舍外展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则会运送到选票分流站兼综合大点票站进行分类及点票工作。有关详情请见第十一章。

功能界别及选委会界别

7.37 所有功能界别及选委会界别的选票从投票站运送往设于会展中心的中央点票站点算。整个中央点票站的运作由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每个功能界别的点票区由 1 名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负责，而选委会界别点票区则由 2 名选举主任负责。

7.38 选委会界别一如以往采用电子点票系统点票，而随着《2025 年杂项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刊宪实施，选管会首次在功能界别选举引入电子点票系统进行点票，提升点票效率，使整个选举流程更加精准及畅顺进行。此外，投票站工作人员亦无需就每个界别分别制备选票结算表，而只需为投票站的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委会界别（如适用）3 种选票各制备 1 张经整合的选票结算表。为此，选举事务处亦简化了选票结算表，减少需填报的细项。上述优化措施均大幅简化程序及缩短制备选票结算表所需的时间，并减少中央点票站核实选票结算表的时间。

7.39 为了加快速点票工作及确保有关工作顺利完成，选举事务处在中央点票站进行了以下安排：

(a) 功能界别

- (i) 设置 30 个柜位接收所有功能界别投票箱及随附的选举文件，包括选票结算表；
- (ii) 点票区内设置 20 个选票扫描小区处理来自超过 650 个投票站的功能界别选票。每个小区设有 2 张开箱枱开启投票箱及 1 台数纸机，以点

算每个投票站的选票总数，并与选票结算表比对和核实；

- (iii) 设置 20 台点票机。工作人员把来自不少于 2 个投票站的功能界别选票混和，在无须先把选票按功能界别分类的情况下，把已混和的选票放入点票机进行点票。如遇上「卡纸」情况，选举事务处会安排在独立电脑核数师、点票系统承办商、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的见证下，从点票系统中取消该批次的选票资料，然后重新扫描该批选票。若同一批选票再次「卡纸」，会视乎情况以另一部点票机重新点算该批选票；
- (iv) 为各功能界别分别设置问题选票裁决枱供选举主任裁决问题选票，以及宣布点票及选举结果；
- (v) 为各功能界别分别设立选票输入系统柜枱，以处理未能以点票机点算的选票；以及
- (vi) 设置后备点票机及其他后备方案，以便在主点票机不能正常运作时，继续进行点票。

(b) 选委会界别

- (i) 设置 1 个柜位接收选委会界别投票箱及随附的选举文件，包括选票结算表；
- (ii) 选票处理区内设置 5 台数纸机，以点算选委会界别选票总数，并与选票结算表比对和核实；

- (iii) 在选票扫描区设置 6 台点票机，工作人员把选委会界别选票放入点票机进行点票。如遇上「卡纸」情况，选举事务处会安排在独立电脑核数师、点票系统承办商、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的见证下，从点票系统中取消该批次的选票资料，然后重新扫描该批选票。若同一批选票再次「卡纸」，会视乎情况以另一部点票机重新点算该批选票；
- (iv) 设置 1 张问题选票裁决枱以供选委会界别选举主任裁决问题选票，以及宣布点票及选举结果；
- (v) 设置 10 张选票输入系统柜枱，以处理未能以点票机点算的选票；以及
- (vi) 设置后备点票机及其他后备方案，以便在主点票机不能正常运作时，继续进行点票。

7.40 由于中央点票站的点票过程涉及多个工序，选票经由数个工作区的点票人员处理，为防止在运送过程中遗失或损毁个别选票，工作人员以透明胶袋或胶盒盛载选票。此外，点票人员亦拟备书面报表以记录其所处理的选票资料，例如各类无效选票的数目、个别点票机每次扫描的选票数目及结果等。工作人员同时亦在「点票资讯显示系统」更新点票进度，而有关资讯亦显示在中央点票站内设置的大型屏幕及电视，以及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以供候选人及公众监察点票过程。点票人员在交收选票时亦在书面报表上签署作实，以确保选票得到妥善处理。完成点票后，工作人员亦会根据书面报表的纪录核对选票的数目。

第八章

宣传

第一节 — 引言

8.1 宣传工作对选举非常重要。在是次选举中，选管会、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事务处，以及其他部门及机构积极筹办了多项宣传活动，以加强公众对选举的关注和了解，亦向社会各界宣扬廉洁及公平选举的重要性，以及鼓励市民积极参与选举。选举事务处亦迅速及有效地向候选人及选民传达选举的资讯及各项相关选举安排等。

8.2 政府以多元及多渠道策略按以下 4 个阶段推展宣传工作：启动期、提名期、竞选期及倒数期。宣传活动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初展开，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统筹，其他主要参与部门包括选举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政府新闻处、香港电台、廉政公署等。

第二节 — 加强对选举的关注和了解

启动期

8.3 政府于启动期逐步提升市民对提名期及投票日的认知，营造选举氛围；一方面鼓励有志服务香港的人士参与立法会选举，同时向市民阐述完善选举制度及立法会对民生福祉及经济

发展的重要性。相关宣传工作包括派发及张贴宣传海报及单张；设立选举专用网站、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持续发布最新选举资讯；在全港各区悬挂大型户外广告、横额及彩旗；以及在主要公共交通工具进行大型宣传，提高选举讯息在社区中的能见度。

8.4 政府亦举办多项大型重点活动，例如政府于十月十六日在政府总部举办「行政立法同心治港创未来」研讨会，透过主旨发言及专题演讲，阐述完善选举制度后行政与立法机关良性互动、提升议会运作效能，以及立法会在推动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方面的重要角色。其后，行政长官和选管会主席于十月二十三日在政府总部主持启动礼，为是次选举揭开序幕，并呼吁有意服务社会的人士踊跃报名参选及全港选民在投票日投票。

提名期

8.5 随着提名期于十月二十四日开始，政府继续采用较崭新和接地气的方式主动走进社区，加深市民对选举的认识，以及呼吁选民踊跃参与。例如于大型商场举办「选举进社区」巡回活动展览，透过展板、摊位游戏、自助式拍贴机，以及人型票箱家族公仔与市民互动，推广选举相关资讯。多名司局长亦分别出席各站「选举进社区」巡回活动展览，参与互动游戏，并与市民交流。

8.6 为制造话题及保持公众关注度，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亦于选举专用 Facebook 专页推出「寻找票箱家族 AR 邮箱活动」，鼓励市民与分布各区的「票箱家族」特别版邮箱打卡并留言，之后于「选举进社区」巡回活动展览地点换领纪念品。

8.7 选管会亦透过记者会及候选人简介会等，向候选人、传媒及公众介绍是次选举的安排。选管会于十一月十四日召开记者会，主要介绍专属投票站和院舍外展投票站的先导安排、增设邻近边境投票站，以及延长投票时间的便民措施。同日，选管会举行简介会，向候选人讲解选举安排、选举活动指引及在进行竞选活动时须注意的重要事项。

8.8 选举事务处亦不时发布新闻公报，让公众知悉在选举不同阶段的重要事项，例如邻近边境投票站投票安排、受大埔火灾影响而调整投票站及相关安排、选管会视察选举工作人员简介会和实习训练等。

8.9 政府亦首次开放官方宣传素材的电子档案，让社会各界参与及配合宣传，达至协同效果，进一步推高选举的气氛。主要官员亦透过不同场合和平台以多种形式呼吁选民投票，发挥带头作用，包括到各区街站派发宣传单张及纪念品、参与「选举进社区」活动及拍摄宣传短片等，并积极在多个场合号召各选区及界别的选民投票。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亦致函呼吁属下员工投票。

第三节 — 鼓励参与选举

竞选期

8.10 随着候选人竞选工作推展，政府进一步加强宣传，让市民认识选举安排，并鼓励选民投票。此阶段的重点宣传工作包括分批推出行政长官及主要官员呼吁投票、投票程序、投票保密、邻近边境投票站等主题的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并

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于地区活动日设置游戏摊位；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香港赛区赛事场馆附近派发宣传单张及纪念品；以及在电视台及电台推出选举相关的资讯特辑等。

8.11 为加强社会各界对候选人的认识和了解，并提高市民的关注度，政府于十一月十一日起举办 39 场立法会「爱国者同心治港」选举论坛，邀请各选区和界别的候选人向市民及选民阐述其政纲和议政理念，让选民作出最佳投票选择。市民透过亲身出席或从电视台、电台及网上平台的现场直播，以及传媒的广泛报导，加深了对候选人的认识，令社会的选举氛围和市民的关注度持续上升。

倒数期

8.12 因应大埔火灾，政府由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暂停选举宣传工作，直至十二月一日哀悼期结束，让社会各界聚焦救灾工作。随着行政长官十二月二日宣布选举如期举行，政府恢复举办余下 8 场选举论坛，并以「爱心凝聚」作主题，适当预留时间让候选人就支援受灾居民和灾后处理发表意见。政府亦推出内容以低调、务实及肃穆为主调的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在选举日前的最后阶段呼吁市民积极投票。

8.13 原订于十二月六日在全港各区举行一系列活动的「选举缤纷日」缩减至只保留资讯性展览，但各部门安排在十二月六日及七日为所有市民免费开放设施，提供纪念品或优惠的安排则如常推出。

8.14 政府在投票日当天加强电视台及电台的宣传，并发送手机短讯提醒所有市民有关投票时间。为表达谢意，政府亦向完成投票的选民送赠心意谢卡。

8.15 为了让公众了解选举资讯，政府在上述各个阶段制作了多条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向市民传达有关投票安排、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项，例如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派发选票、已寄出投票通知卡、正确的投票程序及投票保密性、设置特别队伍领取选票等讯息。相关资讯同步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选举事务处亦持续更新宣传资料、资讯及懒人包等，方便公众查阅。选举事务处提供了中、英文以外的 10 种语言⁵的选举简介及投票程序的资讯，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及民政事务总署种族关系组网页，以及张贴于少数族裔支援中心；政府亦于不同种族人士的主要报章及通讯刊登广告，以及于电台以不同种族语言介绍投票程序。

8.16 是次选举的宣传采用多元及创新手法，获媒体广泛报导，舆论效果显著，让市民明白立法会选举对大家的生活、经济发展以至民生福祉的重要性，宣传效果理想。

第四节 — 廉洁选举宣传

8.17 廉政公署推出了一系列廉洁选举的教育和宣传项目，包括举办简介会，向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助选成员及相关团体讲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制作各类参考资料及宣传单张；以及录制教育短片并上载至专用网上培训平台，提醒选举工作人员相关法例要求及公务员诚信的重要性。廉政公署亦设立了专题网站及选举查询热线。

⁵ 包括日语、韩语、印尼语、尼泊尔语、泰语、印度语、越南语、菲律宾语、乌尔都语及旁遮普语。

8.18 在社区层面，廉政公署与专业团体、商会、地区团体、志愿机构以及大厦管理组织等合作，举办超过 150 场宣传活动，透过展览、游戏、播放短片、刊登专题文章、以及派发宣传品等宣传廉洁选举讯息，并在长者中心及大专院校举办针对年长及青年选民的教育及宣传活动。廉政公署亦结合线上线下渠道，包括大众传媒和网上平台、公共交通工具、大型户外屏幕、社区设施及大厦电视网络等宣扬讯息，并透过其社交平台账号发放资讯。

第三部分

投票日当天

第九章

指挥及支援

第一节 — 中央指挥中心

9.1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于观塘的办事处设立中央指挥中心。选举事务处及其他决策局／部门的有关组别均于中央指挥中心运作，监察各项选举安排的进行。中央指挥中心设有与投票站沟通的机制，如察觉任何投票站／点票站有不寻常的延误或其他情况，会主动了解及提供支援。

9.2 中央指挥中心包括 1 个指挥台、1 个中央系统监察及应变小组及 17 个支援服务台：

- (a) 指挥台负责监督投票及点票的进行，并当选举工作人员遇到突发情况或问题时给予他们指示；
- (b) 中央系统监察及应变小组由时任数字政策专员领导，成员包括数字政策办公室（“数字办”）和选举事务处的技术团队，以及网络和系统服务承办商，负责实时监察各选举资讯系统的运行和网络安全，并视乎需要按应急预案即时应变，以确保系统运作安全可靠，保障选举流程运作畅顺；以及
- (c) 支援服务台设有 320 条电话线及 167 条传真线，负责处理投票站工作人员对投票站运作的查询。

9.3 中央指挥中心另设有事件记录系统，供各有关单位共享资讯和跟进事件。

9.4 在地区层面，各区民政事务处的地区联络主任负责个别投票站、相关的选举主任和中央指挥中心之间的联络。

第二节 — 数据资讯中心

9.5 中央指挥中心和中央点票站各设有 1 个数据资讯中心，以收集和汇编投票站提供的数据（例如投票人数、投诉个案数目等）、协助处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询，及使用选举信息通讯系统与投票站联络并发布重要信息。数据资讯中心每小时汇编的投票人数及投票率，会经由政府新闻公报和选举专用网站发布。数据资讯中心亦会核实及发布从中央点票站收集所得的点票结果。

第三节 — 危机管理委员会

9.6 危机管理委员会（“危管会”）是公共选举的一个应变机制，就恶劣天气、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等可能影响选举进行的事宜向选管会提供意见，以确保选举顺利举行。危管会主席由选管会主席出任，成员包括选管会成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或其代表）、选举事务处、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律政司、政府新闻处及数字办的代表，并可按情况邀请政府其他决策局／部门的代表出席会议。

9.7 选管会主席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主持危管会会议，听取政府部门就不同情况的评估、相关筹备及协调工作的进度、投票日的部署，以及处理特别事故的应变措施。是次会议亦邀请了保安局、香港警务处、机电工程署（“机电署”）、香港天文台及运输署的代表出席。

第四节 — 快速应变队

9.8 按一贯做法，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委任富有选举经验的人员组成共 12 队快速应变队，以处理与投票站有关的紧急情况。快速应变队亦会抽查投票站的运作及工作人员的表现，并在有需要时向投票站主任提出应对或改善建议，以及向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供有关选举安排的即时意见和协助。如发现任何重大异常情况，快速应变队会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并执行其指示应对。

9.9 投票日当天，快速应变队巡视了共 151 个投票站，当中包括在中央指挥中心的指示下进行特别巡视的 14 个投票站，以协助应对个别投票站遇到的情况，及按个别投票站主任的需要提供意见和协助。

第五节 — 应变措施

9.10 《立法会条例》及《选举程序规例》就换届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订下条文：

- (a) 行政长官可就「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藉命令指示将选举、投票或点票押后；
- (b) 选管会可就「台风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认为与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押后选举、投票或点票，或押后单一选区或界别的选举、投票或点票；
- (c) 选管会亦可就「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押后单一选区或界别的选举、投票或点票；以及
- (d) 投票站主任可就(b)和(c)所述事故押后在某一票站进行的投票或点票。

9.11 此外，选举事务处订定下列安排，以应付其他紧急事故：

- (a)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使1个或多个投票站损失相当多投票时间，而延长投票时间；
- (b) 指定后备投票站，以便原定投票站因某些事故不能正常运作时，可以后备代替；
- (c) 设后勤补给站支援各区的投票站，并设立后备中央指挥中心及数据资讯中心，在特别情况下仍可继续进行选举；以及

- (d) 设立后备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在会展中心不能正常运作时，代替进行功能界别及选委会界别选举的点票工作。

第六节 — 投诉处理中心

9.12 选举事务处在长沙湾的办事处设立投诉处理中心，协助选管会处理公众人士经电邮、传真及电话提出的相关投诉。有关投诉处理的事宜详情载列于**第十三章**。

第七节 — 选举热线查询中心

9.13 选举事务处在观塘的办事处设立选举热线查询中心，负责处理公众、执法机关及投票站工作人员有关选民登记及投票等事宜的查询，以及协助视障选民获取候选人简介的资讯。

9.14 投票日当天，上述中央指挥中心及支援单位的运作大致畅顺。

第十章

投票

第一节 — 投票站的运作

10.1 一如以往的选举，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采用合并投票安排，以方便选民于同一个投票站投下其所有选票。有关投票安排的详情请见第七章第 7.16 至 7.32 段。

投票时间

10.2 为方便一些选民可能因工作或值班安排、需要处理个人或家庭事务，或投票日已安排其他行程等原因，而未必能在原定的 14 个小时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选管会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宣布延长投票时间，较上届选举提前 1 小时开始，并延迟 1 小时结束，共 16 个小时（即上午七时半至晚上十一时半）。总选举事务主任在同月十九日的宪报公布是次选举的投票时间如下：

投票站类别	投票时间
一般投票站	上午七时半至 晚上十一时半
选委会界别投票站	
警署内的专用投票站	
邻近边境投票站	

投票站类别	投票时间
公务员专属投票站	上午八时半至 晚上九时半
医院管理局医护人员专属投票站	
少数族裔人士专属投票站	
院舍外展投票站	上午八时半至 晚上六时半
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	上午九时至 下午四时正

轮候时间

10.3 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设置超过 5 400 张发选票柜枱。在投票日，选举事务处要求各一般投票站每半小时透过统计系统输入预计轮候时间（即少于 30 分钟、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约 60 分钟至 90 分钟或超过 90 分钟），并把每个投票站的预计轮候时间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以及于现场竖立告示牌，让选民知悉各投票站排队情况，及早策划行程及安排投票时间。实际上在投票日当天，大部分投票站的轮候时间均少于 30 分钟。

特别队伍

10.4 根据《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投票站主任可以为有需要的选民（包括年满 70 岁的人士、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作出特别排队安排。各投票站设有 2 条队伍，其中 1 条为特别队伍供上述有需要的选民轮候领取选票。投票站内亦备有座椅，供上述有需要的选民坐下休息轮候。

电子选民登记册

10.5 为提升开票程序的效率和准确性，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继续在 595 个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当中包括 588 个一般投票站、1 个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 6 个邻近边境投票站。专用投票站、专属投票站、院舍外展投票站，以及 24 个因网络覆盖不稳定或地点偏远而存在安装和系统支援困难的一般投票站，未有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

10.6 选举主任在每个投票站外均划设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选举主任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禁止拉票区范围，以确保选民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及进出投票站，并同时便利候选人进行拉票活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显眼地方张贴了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告示，以通知市民有关范围。

第二节 — 投票人数

10.7 在是次选举中，选举事务处在 595 个投票站继续使用统计系统。工作人员透过平板电脑输入、计算、核实及提交各项数据（包括投票站的开放时间、投诉数字、排队情况及点票结果）至数据资讯中心，以提高资料准确性及工作效率；而未有使用统计系统的投票站，有关工作人员沿用传真及电话方式提交有关数据。

10.8 此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自动收集并传输使用该系统的 595 个投票站的每小时投票人数，数据资讯中心在收集上

述数据及汇编其他没有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投票站的有关数据后，在选举专用网站发布每小时投票人数及投票率。是次选举的投票人数及投票率表列如下：

	投票人数	投票率
地方选区	1 317 682	31.90%
功能界别	76 942	40.09%
选委会界别	1 458	99.45%

10.9 各选区／界别按小时的投票人数载于附录六。

第三节 一 票站调查

10.10 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没有接获投票日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

第十一章

点票

第一节 — 地方选区

11.1 除部分投票站⁶外，是次地方选区选举沿用原站投票兼点票的安排，共 604 个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随即转为点票站，以点算所属地方选区的选票。投票结束后，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均可留在站内观察场地转为点票站的过程。此外，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亦获准予点票站内观察点票过程，而廉政公署亦派员监察点票过程。点票站内设有录影装置，把整个点票过程录影及存档，以便在有需要时交予执法机构跟进。

11.2 点票人员把地方选区投票箱的选票倒出后，会筛选出误投于投票箱内的功能界别选票。在是次选举中，地方选区投票箱内共发现了 2 张误投的功能界别选票。点票人员把该等误投选票密封包裹及填妥相关表格后，随即通知数据资讯中心，并送交至中央点票站内相关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

11.3 至于小投票站、选委会界别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邻近边境投票站、专属投票站及院舍外展投票站，有关投票站主任则在投票结束后根据《选举程序规例》第 63A 条先封上投票箱

⁶ 包括小投票站、选委会界别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邻近边境投票站、专属投票站及院舍外展投票站。

及包裹相关选举物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观察有关过程。所有选票分类及点票过程亦公开予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观察。其后相关的选票分流及点票详情如下：

- (a) 小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运送到选票分流站兼综合大点票站，与其他运送到该站的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⁷；
- (b) 选委会界别投票站转为选票分流站，工作人员先分类地方选区选票，然后把有关选票运送到选票分流站兼综合大点票站，与其他运送到该站的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以及
- (c) 专用投票站、邻近边境投票站、专属投票站及院舍外展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运送到选票分流站兼综合大点票站。工作人员先分类选票，然后与其他运送到该站的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

11.4 各民政事务处都驻有 1 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负责就区内的投票站主任的点票事宜（包括处理问题选票）提供法律意见。候选人可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观察点票，及可就投票站主任关于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决定提出申述。各点票站均张贴有效选票及无效选票的样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和确保投票站主任的决定公平和一致。

11.5 是次点票过程顺利并有序完成。小投票站、选委会界别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邻近边境投票站、专属投票站，以及

⁷ 混和不同投票站的选票后一并点算，是为确保投票保密性。

院舍外展投票站的地方选区投票箱皆在有关投票结束后约两小时内送达选票分流站兼综合大点票站。数据资讯中心在确认某地方选区的所有投票站已结束投票后，随即通知该地方选区内的各点票站可以开始点票。选票分流站兼综合大点票站接收到数据资讯中心的指示后亦随即展开点票工作，并顺利完成点算约 33 000 张地方选区选票。

11.6 在点票过程中，根据《选举程序规例》第 80 条订明属无效的选票须与其他选票分开，不予点算。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无效的选票，但不得即场提出任何申述。有效性成疑的选票属问题选票，分开放置，由投票站主任决定其是否有效。各地方选区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载于附录七(A)；而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载于附录八(A)。

11.7 点票站完成地方选区选票的点票后，投票站主任把点票结果告知点票站内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后者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票。在是次选举中，没有投票站主任接获重新点票的要求。投票站主任透过统计系统向数据资讯中心汇报点票结果，选举事务处把地方选区的中期点票结果显示在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设置的大型屏幕及电视，以及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

11.8 取得一个地方选区全部点票站的点票结果后（包括在中央点票站点算的误投于功能界别及选委会界别投票箱内的地方选区选票），数据资讯中心告知有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合计点算结果。选举主任随即把合计点算结果通知在新闻中心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后者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算该地方选区所有点票站的有效选票。10 个地方选区中，只

有香港岛东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接获候选人的重新点票要求，而经考虑后，相关重新点票的要求不获接纳。

11.9 10 个地方选区的点票结果在核实后陆续在投票日翌日凌晨约四时二十五分至六时十三分公布。各候选人所得票数亦显示在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设置的大型屏幕及电视，而选举结果亦张贴在新闻中心的公告板，以及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及后于十二月十二日在宪报刊登（附录九(A)）。

第二节 — 功能界别

11.10 是次功能界别选举的点票工作集中于中央点票站进行，并首次引入电子点票系统进行点票及优化流程，以提升点票效率。有关详情请见第七章第 7.37 至 7.40 段。

11.11 在中央点票站内，所有功能界别投票箱均由选举主任或助理选举主任开启，而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亦可于中央点票站内指定区域观察点票过程。廉政公署亦派员监察点票过程，而中央点票站内亦设有录影装置，把整个点票过程录影及存档，以便在有需要时交予执法机构跟进。

11.12 点票站工作人员先行筛选出误投的地方选区及／或选委会界别选票，并把该等误投选票分别密封并送交中央点票站内的相关地方选区及选委会界别的选举主任点算，并于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下就任何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在是次选举中，功能界别投票箱内共发现了 33 张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但并没有误投的选委会界别选票。

11.13 筛出误投的选票后，工作人员使用数纸机点算投票箱内功能界别选票的总数，并与选票结算表比对和核实。然后，工作人员先混和来自不少于 2 个投票站的功能界别选票，再人手检视及筛出不能被点票机扫描的选票，然后把其余选票放入点票机进行点票，并由点票机筛出无效及问题选票。选举主任检视无效选票及在候选人、其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裁决问题选票。各功能界别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载于**附录七(B)**；而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载于**附录八(B)**。

11.14 工作人员于指定表格记录获裁决为有效选票上的选择，并使用选票输入系统人手输入有关纪录，经系统汇总出每个功能界别的整体点票结果。

11.15 核实 28 个功能界别的点票结果后，各选举主任把点票结果告知中央点票站内的有关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后者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票。在是次选举中，没有选举主任接获重新点票的要求。各功能界别的选举结果陆续在投票日翌日凌晨五时十五分至六时三十八分在新闻中心公布，各候选人所得票数亦显示在新闻中心设置的大型屏幕及电视，而选举结果亦张贴在新闻中心的公告板，以及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及后于十二月十二日在宪报刊登（**附录九(B)**）。

第三节 — 选委会界别

11.16 是次选委会界别选举的点票工作同样集中于中央点票站进行，并沿用电子点票系统进行点票。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可于中央点票站内指定区域观察点票过程。廉政公署亦派员监察点票过程，而中央点

票站内亦设有录影装置，把整个点票过程录影及存档，以便在有需要时交予执法机构跟进。

11.17 在中央点票站内，选委会界别投票箱由选举主任开启后，点票站工作人员先行筛出误投的地方选区及／或功能界别选票，并把该等误投选票分别密封并送交中央点票站内的相关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在是次选举中，选委会界别投票箱内并没有误投的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选票。

11.18 工作人员然后使用数纸机点算投票箱内选委会界别选票的总数，与选票结算表比对和核实后，与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委会界别选票混和，再人手检视及筛出不能被点票机扫描的选票，然后把其余的选票放入点票机进行点票，并由点票机筛出无效及问题选票。选举主任检视无效选票及在候选人、其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裁决问题选票。选委会界别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载于**附录七(C)**；而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载于**附录八(C)**。

11.19 工作人员于指定表格记录获裁决为有效选票上的选择，并使用选票输入系统人手输入有关纪录，经系统汇总出选委会界别的整体点票结果。

11.20 核实选委会界别的点票结果后，选举主任把点票结果告知中央点票站内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后者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票。在是次选举中，没有选举主任接获重新点票要求。选委会界别的选举结果在投票日翌日凌晨约十二时五十八分在新闻中心公布，各候选人所得票数亦显示在新闻中心设置的大型屏幕及电视，而选举结果亦张贴在新闻中心的公告版，以及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以及于十二月十二日在宪报刊登（**附录九(C)**）。

第十二章

选管会巡视

第一节 — 筹备选举期间

12.1 选管会分别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十九日视察了为负责不同岗位的选举工作人员所举行的培训，包括在中央点票站负责选委会界别及功能界别点票工作的人员，以及在一般投票兼点票站负责发票及地方选区点票工作的人员。选管会对上述培训安排感到满意，有关训练内容充实，包括简介会及演练，加深了工作人员对发票及点票程序和各项细节的了解。选管会感谢工作人员的努力，鼓励他们继续全力以赴，以确保选举顺利进行。

12.2 在十二月六日（即投票日前一天），选管会主席与时任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陪同行政长官巡视了设于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旅检大楼入境大堂的邻近边境投票站及位于东涌文东路体育馆的一般投票站，以了解票站场地布置及运作演练等的最后准备情况。另外，2名选管会委员分别巡视了设于古洞北福利服务综合大楼的院舍外展投票站、设于邓肇坚维多利亚官立中学的少数族裔人士专属投票站、设于圣罗撒书院的医院管理局医护人员专属投票站，以及设于荔枝角公园体育馆的一般投票站。同日下午，选管会到访设于九龙公园体育馆的选票分流站兼综合大点票站，以及位于会展中心的选委会界别投票站，视察工作人员的实地演练。

第二节 一 投票日

12.3 投票日早上，选管会巡视中央指挥中心及数据资讯中心。此外，选管会主席及 2 名委员亦分别在巡视个别一般投票站的投票情况后，前往设于香港国际机场二号客运大楼的邻近边境投票站视察运作情况，并会见传媒，讲述投票最新情况及回应记者的提问。在同日下午，选管会继续巡视不同地区的一般投票站，并在中央指挥中心密切监察投票的进度和情况。随后选管会巡视设于会展中心的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并在新闻中心会见传媒，提供投票最新情况及回应记者的提问。

12.4 晚上，选管会主席巡视了受大埔火灾影响的选民获重新编配的其中 2 个投票站，分别是设于香港教师会李兴贵中学和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的一般投票站，以视察投票情况及了解有关安排，包括为有关选民提供的免费接驳交通服务。

12.5 在投票结束后，选管会主席和 2 名委员，连同时任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在中央点票站监察首个选委会界别投票箱开后的过程并一同倒出选票，亦视察了选委会界别及功能界别的点票过程。选管会在选委会界别的选举结果公布后及在所有点票工作完成后分别会见传媒，并先后公布整体投票率、总结选举及回应记者的提问。选管会随后发出新闻公报，总结投票及点票情况。选管会认为是次选举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顺利进行及圆满完成。

第四部分

投诉

第十三章

投诉

第一节 — 简介

13.1 选管会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率地处理所接获的投诉。设立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公正廉洁而采取的其中一项措施。此外，投诉亦或能反映出选举安排上可优化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投诉机制也可让市民及候选人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选举活动指引的要求。

第二节 — 处理投诉期

13.2 是次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止。

第三节 — 处理投诉的单位

13.3 在处理投诉期内，选管会、选举主任、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于投票日当天）处理投诉。这 5 个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

- (a) 选管会负责处理不涉及任何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文所规管的个案；
- (b) 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展示选举广告、进行违规竞选活动、不当使用扬声器等个案；
- (c) 香港警务处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诉，例如违反《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等个案；
- (d) 廉政公署负责处理可能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的个案；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处理在投票站／点票站接获的投诉，并对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内出现的违规活动等。

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案件会转介至有关单位处理。

13.4 在处理投诉期内，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各单位提供的投诉统计资料，并定期向选管会提交有关综合报告。

第四节 — 投票日

13.5 在投票日，选管会秘书处负责投诉处理中心的运作，专责接收市民经选管会投诉热线、电邮及 1823 提出的选举相关投诉，并按投诉内容及性质跟进个案。各选举主任在其办事处接收及处理投诉，投票站主任则在票站接收投诉，并采取适当行动跟进个案。各区警署有专责警员当值处理投诉，而廉政公署亦有专责人员接听投诉热线的来电以作适当跟进。

第五节 —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及调查结果

13.6 上文第 13.3 段提述的 5 个单位共直接接获 3 631 宗投诉⁸，详情如下：

<u>处理投诉单位</u>	<u>直接接获的投诉数目</u>
选管会	2 810 宗
选举主任	309 宗
香港警务处	426 宗
廉政公署	19 宗
投票站主任	67 宗
总数：	3 631 宗

13.7 大多数投诉关乎选举广告（2 432 宗）、使用扬声器／广播车辆／电话拉票／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475 宗）、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290 宗）以及投票安排

⁸ 直接接获的投诉是指由选管会、选举主任、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及投票站主任直接接收的个案，以及经由 1823 转介至上述单位的个案。倘若同一宗投诉同时由多于一个单位直接接获，该宗个案会分别列入各有关单位的统计数字中。

(100宗)。各单位在投票日前后及投票日当天接获的投诉个案按接获途径和投诉性质分类载于**附录十(A)及(B)**。各单位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的投诉个案调查结果按投诉性质分类载于**附录十一(A)至(D)**。

第五部分

检讨及建议

第十四章

检讨及建议

第一节 — 概要

14.1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顺利完成。选管会本着持续完善的精神并按「切实可行」的原则的前提下，检视了是次选举的程序和安排，以期未来举行更便民和高效的选举，并确保各项措施稳妥进行。

14.2 选举事务处参考了过往选举的运作经验，在是次选举中围绕「便利选民」、「便利候选人」、「提高点票效率」、「提高指挥和调度效能」以及「加强人员培训」五大范畴推出了多项针对性措施。选管会对是次选举的安排及执行的成效予以充分肯定。以下详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及提出的建议。

第二节 — 便利选民

14.3 为便利选民投票，选管会在投票站安排方面，采取了下列优化措施：

I. 设立邻近边境投票站、专属投票站以及院舍外展投票站

14.4 选管会听到不少意见，表示部分在投票日需要工作的选民，碍于工作性质、工作时数及值班安排等情况，未必有充足时

间往返其获编配的投票站进行投票。为方便这些有特定需要的选民群组，选管会在是次选举中推出专属投票站的先导安排。另外，为便利入住安老院或残疾人士院舍的院友在一个熟悉、安全又安心的环境进行投票，以及方便有关院舍员工投票后尽快返回工作岗位，选管会亦以先导安排方式在院舍所处的建筑物内设置院舍外展投票站。

14.5 先导安排下选举事务处设立了 10 个公务员专属投票站、7 个医院管理局医护人员专属投票站及 2 个少数族裔人士专属投票站，分别便利纪律部队以及其他在邻近地点值班的公务员、需要在医院值班的医护人员、出席宗教活动的少数族裔选民，以及设立了 3 个院舍外展投票站。上述指定群组的选民可自行决定是否使用相应的专属投票站及院舍外展投票站，并经相关政策局、部门及团体向选举事务处作预先登记。在是次选举中共有 22 236 名选民成功登记，当中公务员专属投票站 21 171 人、医院管理局医护人员专属投票站 684 人、少数族裔人士专属投票站 18 人及院舍外展投票站 363 人。

14.6 另外，有见于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成功经验，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除了在上水设立 4 个邻近边境投票站外，亦在港珠澳大桥旅检大楼以及香港国际机场各设立 1 个邻近边境投票站，进一步方便往返内地及海外的选民，以及在该些地点附近值勤的选民。选民可按自己投票日当天的行程，自行于网上系统预先登记其中一个邻近边境投票站。登记期内共有 7 415 名选民成功登记。

14.7 选管会留意到是次选举有少量选民于投票日当天在未有作预先登记的情况下，即场向投票站主任申请到邻近边境投票站投票。考虑到投票站的实际情况及有关选民愿意等候处理申

请所需的时间，选举事务处酌情处理了共 531 宗由一般投票站转往邻近边境投票站的申请。

14.8 **建议：**选管会认为是次选举推出的先导安排大部分反应理想，例如公务员专属投票站有效便利在前线及邻近地点值班的公务员在投票后尽快返回工作岗位，减低对日常公务运作的影响。然而，选管会亦留意到较少选民选择在少数族裔人士专属投票站进行投票。因此，选管会建议可考虑继续为指定选民群组设立投票站，但需检视目标对象和登记程序，以更有效地惠及有需要的选民。

14.9 选管会亦留意到选民对新设于港珠澳大桥和机场的邻近边境投票站反应正面。选管会建议适时检视实际需求及场地资源等因素，以考虑继续设立邻近边境投票站。

14.10 至于选举事务处于投票日酌情处理选民即场提出转往邻近边境投票站投票的申请，选管会欣悉此弹性安排获选民赞赏，并认为需同时考虑如出现大量未能预计的即场转站申请时，投票站在运作及资源配备等方面的配合及应对。因此，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检视及完善有关安排，以按实际情况为更多有需要的选民提供便利及人性化的服务。

II. 延长投票时间

14.11 为了进一步回应选民的实际需求，便利需值班工作、处理个人事务，及往返内地及海外等情况的选民，选管会延长了是次选举的投票时间，由上届立法会选举的 14 小时（早上 8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 30 分）延长至 16 小时，即由早上 7 时 30 分至晚上 11 时 30 分。投票日共有 87 412 名选民于首尾两小时投票。

14.12 **建议：**选管会认为延长投票时间有效便利当天有其他行程计划的选民投票。选管会建议适时检视实际需求及人手资源等因素，以考虑继续推行延长的投票时间。

III. 设置选票检测机

14.13 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内设置了选票检测机，供选民检查其选委会界别选票是否已按照有关选举法例妥为填划。选管会留意到大部分选民均有使用检测机检查选票。

14.14 **建议：**选民须填选的选委会界别候选人数目较多，选管会乐见选票检测机运作畅顺，发挥了预期的作用，有效协助选民检查其选票是否已妥为填划。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继续考虑设置选票检测机，并鼓励选民使用检测机，以期减少无效及问题选票的数目，并有助提高点票效率。

第三节 — 便利候选人

14.15 为便利候选人参选及竞选，选管会采取了下列的优化措施：

I. 电子表格及「候选人简介」

(a) 电子化选举相关表格

14.16 选举事务处已把大部分选举相关表格电子化。候选人可透过选举事务处的「电子表格上载平台」及数字办的「中央电子表格服务」递交共 23 张表格，包括委任各类代理人的通知、候选

人简介资料表格，以及有关选举广告及选举按金的表格等。另外，候选人可透过「中央电子表格服务」利用「智方便」的「填表通」功能填写电子表格，并配合「智方便+」或有效的个人数码证书作数码签署。

14.17 选举事务处就是次选举共接获约 1 100 份以电子方式递交的选举表格。另外，在 161 名候选人中有 160 人申请了选举事务处的中央平台户口，并于平台上载选举广告文本及支持同意书等资料文件。

14.18 **建议：**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继续使用电子表格及有关网上平台，让候选人可高效便捷地提交相关资料。

(b) 「候选人简介」文字版本

14.19 为协助视障人士利用读屏软件听取候选人简介所载的内容，选管会一直鼓励候选人提交有关内容时同时提供文字版本。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推出新的候选人简介资料电子表格后，所有候选人均提交了电子表格及经该表格提供了文字版本的选举信息，是次文字版本提交率较近年选举大幅提升，印证了电子表格有助便利及鼓励候选人提交有关资料，成效显著。

14.20 **建议：**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继续提供上述电子表格，让候选人可便捷地提交有关资料及文字版本，为视障选民提供有关信息。

第四节 一 提高点票效率

14.21 选举事务处检视和梳理了选票运送与点票流程，并在功能界别引入电子点票系统，以提高点票效率。

I. 设立选票分流站兼综合大点票站

14.22 在是次选举中，专用投票站、邻近边境投票站、专属投票站，以及院舍外展投票站，各分别需同时供多于 1 个立法会地方选区的选民进行投票，但基于投票站面积及运作的考虑，投票站内只设置了 1 个地方选区投票箱供不同地方选区的选民投票。

14.23 选举事务处在九龙公园体育馆首次设立选票分流站兼综合大点票站。上述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运送到选票分流站兼综合大点票站后，按地方选区分类，已分类的地方选区选票分别转交至于场内设置的 10 个地方选区点票区，与来自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小投票站同一地方选区的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在新安排下，选票分流站兼综合大点票站集中资源统一处理上述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而无须分别运送往各区指定为大点票站的一般投票站点算。

14.24 设立选票分流站兼综合大点票站移除把选票先运送至选票分流站进行分类再运到设置于另一场地的大点票站点算的需要，大幅缩短运送选票的时间，而如有地方选区选票被错误分类亦可便捷地转交至设置于同一场地的正确点票区进行点票，从而提升效率。

14.25 **建议：**选管会认为选票分流站兼综合大点票站有效集中处理相关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有助整体点票程序更顺畅快捷，让选举主任可更早宣布点票及选举结果。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

处适时检视资源需求，以考虑继续设立选票分流站兼综合大点票站。

II. 优化功能界别运票过程

14.26 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采用整合式选票结算表，使各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无须如以往般就每个功能界别分别拟备选票结算表（最多可达 28 份），而只需按其投票站内发出的全数功能界别选票拟备 1 份结算表。这个安排大幅缩短了投票站主任拟备功能界别选票结算表所需的时间。另外，选举事务处亦于中央点票站增设功能界别投票箱卸货区，提升了运送票箱车辆的卸货效率。

14.27 在上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中，逾 600 个一般投票站的功能界别投票箱于投票日翌日凌晨 3 时 18 分全部送达中央点票站，即投票结束后接近 5 个小时才完成运送。在是次选举中逾 600 个一般投票站的功能界别投票箱于投票日翌日凌晨 1 时 57 分全部送达中央点票站，即整个密封票箱、拟备选票结算表及运送票箱过程仅在投票结束后约 2 个半小时完成。

14.28 **建议：**选管会认为使用整合式选票结算表及增设投票箱卸货区的安排成效显著，建议选举事务处继续沿用有关安排，使功能界别投票箱得以尽快送抵中央点票站以展开点票工作，提升整体点票效率。

III. 中央点票站点票安排

(a) 功能界别

14.29 选管会曾于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建议，选举事务处应积极研究及跟进在登记选民较多的功能界别使用电子点票，以加快速度工作及减轻点票人员长时间工作的压力。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首次为所有功能界别引入电子点票，其主要功能及优点如下：

- (a) 使用新研发的数纸机，代替人手点算选票数目，以加快速度，减少人为错误；
- (b) 使用新研发的点票机配合点票系统，代替人手按功能界别分类选票和点算有效选票上各候选人所得票数，大幅节省时间，提高准确度；以及
- (c) 使用新研发的选票输入系统，2名点票工作人员同时在轻触式萤幕输入获选举主任裁定为有效的问题选票，有助节省时间；而系统亦会比对2名点票工作人员所输入的数据，确保数据准确。

14.30 选举事务处亦同时落实多项优化功能界别点票程序的措施，包括：

- (a) 以扫描条码记录投票箱运抵中央点票站的情况，取代人手填写或输入有关资料，大幅提升效率及减少人为失误；
- (b) 设置20个选票扫描小区，处理来自600多个投票站共7万多张选票。每个小区均配备投票箱登记柜位、

投票箱开箱枱、选票检视枱、选票扫描枱及处理在人手检视及扫描过程中被筛出的无效/问题选票的分类枱，整个开启投票箱至使用点票机的流程均可在同一小区内完成，减少搬运选票的次数及相关工序，并可即时核对已处理的选票数目；

- (c) 细化各项点票工序，加强掌握点票进度，适时启动裁决问题选票程序，并尽快展开人手输入获裁定为有效选票的数据及整合点票结果；
- (d) 为各选举主任提供展示板，让他们可同时展示多张同一类别的问题选票，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监察下更高效地处理问题选票；以及
- (e) 优化数据整合及核实程序，以及信息传送方式，减省工作人员送递点票及选举结果资料的时间，提升效率。

14.31 **建议：**是次功能界别选举点票所需的时间由上届的约 11 小时大幅缩短至约 6 小时，选管会对所使用的新电子点票系统及相关点票安排感到满意。选管会建议继续使用电子点票系统及相关点票安排，以确保功能界别选举的点票工作高效完成。

(b) 选委会界别

14.32 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亦简化了选委会界别选举的点票安排。相比上届选举，是次电子点票系统在技术上有所改良，选民无需再先把选票放进选票封套内，便可直接把选票投入投票箱，省却点票人员拆除选票封套的时间，提升点票效率。

14.33 有别于过往点票机使用的光学标记阅读技术，新电子点票系统使用基于模式与图像分析的选票识别技术，其主要功能及优点如下：

- (a) 新点票机的扫描速度较过往快，更高效及准确地点算各候选人所得票数，并自动筛出无效／问题选票。此外，是次选举亦以数纸机取代人手点算选票总数，减省点算及核实选票数目的时间，加快整体流程；
- (b) 新研发的选票输入系统，容许 2 名点票工作人员同时在轻触式萤幕输入获选举主任裁定为有效的问题选票，提升输入数据的速度及准确性；以及
- (c) 相比上届选举的点票机每次只能放入 20 张选票，新点票机表现更为可靠稳定，每次可扫描高达百多张选票，显著提升点票效率。

14.34 **建议：**选管会对是次选委会界别选举所采用的新电子点票系统及相关点票安排感到满意。整个点票过程畅顺高效，在 1 小时内顺利完成。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继续使用电子点票系统，并检视其他环节是否尚有优化空间，从而使点票工作更为高效。

IV. 选票设计

14.35 因应是次功能界别选举电子点票系统的技术要求，选举事务处对选票设计亦有所调整，即由以往使用「✓」号印章标记选择，改为用黑色笔填满候选人姓名旁的椭圆形圈内的范围。

14.36 选举事务处透过多元渠道及媒体向选民宣传投票资讯，包括电视宣传短片、电台宣传声带、单张及懒人包，以及把资讯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介绍新的选票填划方法，确保选民正确填划选票。此外，发票柜枱的工作人员亦向选民讲解如何填划选票，投票间内亦贴有有关投票程序及应注意事项的告示。

14.37 **建议：**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的宣传教育工作有效协助选民了解正确的选票填划方法。尽管大多数选民均正确填划选票，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亦接获一些意见，认为选票上的椭圆形圈可适度放大，或在选票设计上突显其所在位置，以便选民更易填划，避免因误填而造成无效或问题选票。选管会感谢选民的意见，并建议选举事务处研究相关可行性，检视及改良功能界别选票的设计，并继续加强宣传教育，提升选民对正确填划选票的认识。

第五节 — 提高指挥和调度效能

14.38 是次选举顺利完成亦有赖稳健的系统基础设施及完备的通讯服务为后盾，确保投票站持续畅顺高效运作，在遇到特别情况时中央指挥中心亦即时接收反馈并下达指令，加强整体的指挥和协调效能。

I. 核心选举系统

14.39 为加强项目执行保障，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四年成立了核心系统开发及维护委员会，成员包括选举事务处的管理层及技术团队和处内相关组别，以及数字办的技术专家，并强化了核心选举系统的三重确认制度保障安排。保障安排的第一重是核心选举系统的改动要求均须经过核心系统开发及维护委员会审议有关

改动要求是否必要及合理可行，并会否对系统以至选举整体运作造成任何实质或潜在影响和风险。保障安排的第二重是聘用独立承办商为各核心选举系统进行全面及充分的保安风险评估及审计、个人资料私隐影响评估、及独立测试和电脑审计，并按政府推出大型电子服务系统时所采取的测试安排，安排独立第三方承办商对系统再进行红队系统保安、负载及压力测试。保障安排的第三重是把所有相关的修改详情及其对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各项相关测试、评估及审计结果的报告呈交予由资讯科技及学术界、以及数字办专家组成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审视，以确保有关修订以至系统整体运作的安全及稳定性。

14.40 此外，选举事务处为是次选举进行了两次跨系统演练，内容包括模拟投票期间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与其他核心选举系统的运作整合，并测试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时效及准确性。这些演练提升了业务和技术团队的整体应变能力及沟通协调。

14.41 时任数字政策专员领导一支由选举事务处和数字办的技术团队，以及系统及网络服务承办商组成的中央系统监察及应变小组，审视及强化核心选举系统的韧性，为各系统制定周全的快速应变预案，并于投票日在中央指挥中心进行主动实时系统监察。同时，香港警务处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亦在场监察系统状况，以预防潜在网络攻击。

14.42 另外，选举事务处亦继续加强在投票站的技术支援，安排了更多资讯科技支援人员参与是次选举的筹备工作及投票日当天的运作。当中，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特别小组作为技术支援的先锋部队，在投票日前进行多次投票站实地考察、接收设备及进行测试，以及监察系统设置状态及执行进度，为中央指挥中心和驻投票站技术人员提供支援。此外，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

技)等专责人员,亦为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等核心选举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例如定时向中央系统监察及应变小组汇报投票站内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装置及网络的实时健康监测结果。

14.43 **建议:**选管会充分肯定选举事务处就核心选举系统推出的一系列加强及改善措施的成效,这些措施有效保障有关系统整体运作的安全、稳定及可靠性,为各项选举流程畅顺运作提供坚实的后盾。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将上述技术支持措施及人员配置恒常化,以确保各核心选举系统的运作安全可靠。

II. 选举信息通讯系统

14.44 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引入了选举信息通讯系统取代过往使用的传真机,作为数据资讯中心及中央指挥中心与投票站之间的主要通讯方式。通讯系统支援监察投票站进行关键任务的进展、实时追踪各投票站确认已读中心发出的指令及通知及回应状态等。更便捷的即时通讯让中央指挥中心及时并充份掌握选举运作,减少人手逐一追踪的情况,大幅提升了沟通协调效率及应变能力。

14.45 **建议:**选管会认同选举信息通讯系统显著提升了数据资讯中心及中央指挥中心与投票站的沟通协调与工作效率。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继续使用选举信息通讯系统,并检视是否尚有优化空间,以提升系统的效能和用户体验,进一步巩固中央指挥中心指挥和应变能力。

第六节 一 加强人员培训

14.46 是次选举各个环节畅顺高效进行，其中一个关键是前线人员对工作流程和系统操作的专业知识和执行能力。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人员培训中增加了更多实习演练的环节，有效提升了他们的危机处理及应变能力。

I. 投票站工作人员

14.47 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主要透过网上授课形式介绍理论内容，并在面授课堂上着重模拟操作及实习演练，提升了投票站工作人员对投票兼点票的实际运作流程的掌握，并加强工作人员熟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启动后备方案的应变措施。针对是次选举的专属投票站及院舍外展投票站先导安排，选举事务处为相关工作人员安排了专门培训，确保他们充分理解和执行该等新设投票站的运作流程。

14.48 在培训教材方面，选举事务处继续完善详尽的工作手册，并制作了多份摘要，扼要介绍运作流程中的多个关键环节，协助各职级工作人员快速掌握及重温其工作要点。选举事务处亦编制了关键工作列表，协助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前有序推行各项演练项目，以及在投票日顺利完成各重点工作，以提升投票站的运作效率。

14.49 **建议：**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了充足和到位的培训教材与演练，有助是次选举顺利高效完成。选管会满意有关培训安排，并建议选举事务处继续沿用并适当地优化相关安排和加强实习操练的环节。

II. 中央点票站工作人员

14.50 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继续为功能界别选举的点票主任等举办督导级人员简介会，以及为功能界别点票站工作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及培训，并增设了深入培训与联合演练，以及实地模拟演练，以让督导级人员带领其属下人员进行实务演练，深化人员的工作知识和技巧，提升团队在突发情况下的指导、协调及应变能力。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大幅增加了功能界别点票站工作人员的整体培训时数。选举事务处亦为所有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手册，以及整合各个岗位的工作摘要，并把培训短片上载到网上培训平台，方便工作人员随时随地重温。

14.51 **建议：**选管会满意是次选举的培训安排，各环节的选举工作人员均获得充足的训练和演练。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继续加强多元的培训方式，改善训练和实地演练等安排，让工作人员更熟习及掌握有关职责。选管会亦建议，长远而言，选举事务处应探讨研究如何更有效地传承选举运作的实务知识，为往后的选举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以提升选举事务处筹办选举的能力。

第六部分

结论

第十五章

结语

第一节 — 鸣谢

15.1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得以顺利完成，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15.2 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在筹备是次选举期间，获决策局／部门及公共机构全力支持及协助，特别是危管会的成员，包括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民政及青年事务局、保安局、数字办、机电署、民政事务总署、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务处、政府新闻处、律政司及运输署；同时亦感谢提供协助及支持的公务员事务局、消防处、政府物流服务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及香港电台。

15.3 选管会感谢时任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在整个筹备期间，与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携手检视各项选举流程和工序，并就在选举各个流程中适当融入高效及人性化元素，以及尽量为选民及候选人提供更多的便利，提供了宝贵的意见。此外，选管会感谢运输及物流局、政府产业署和香港机场管理局的全力协调和配合，让选举事务处顺利在港珠澳大桥旅检大楼以及香港国际机场增设邻近边境投票站。另外，选管会感谢保安局的协调及香港警务处和惩教署的支持，让选举事务处在部门处所设立公务员专属投票站。选管会亦感谢医务卫生局及医院管理局、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及民政事务总署，以及劳工及福利局及社会福利署的支

持，设立医院管理局医护人员专属投票站、少数族裔人士专属投票站，以及院舍外展投票站。

15.4 受大埔火灾影响，选举事务处在短时间内为区内的3个投票站作出调整，选管会感谢政府物流服务署的全力协助，以及在「全政府动员」机制下参与的入境处和海关人员，为受影响选民安排接驳交通前往新票站投票。此外，选管会亦感谢社会福利署「一户一社工」计划的支援，协助通知受影响选民新票站及接驳交通安排等资讯。

15.5 选管会衷心感谢选举事务处及所有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工作人员，以及所有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在是次选举中的各个阶段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贡献。他们在投票日前出席多场培训及演练，并进行繁重的准备工作直至完成投票和点票程序，当中包括在投票日前一天投入大量时间布置投票站和为各项工作流程进行最后演练，并在投票日当天坚持不懈、克尽己职地进行长时间工作。选管会在此向所有投票站主任及选举工作人员致以诚挚的感谢，并由衷感谢他们对各种工作安排上的理解和支持。

15.6 选管会诚挚感谢各决策局和部门的首长提名选举工作人员，并批准相关人员短暂离开工作岗位参加选举事务处安排的培训及实习演练。

15.7 同时，选管会亦感谢民众安全服务队、医疗辅助队、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务处在此次选举中提供协助和支援，派员驻守所有投票站及点票站（包括中央点票站），确保票站秩序良好，保障选举能够顺利及安全有序地进行。另外，选管会感谢惩教署安排在囚或遭羁押的选民有序投票。

15.8 在是次选举中，所有选举资讯系统在投票日当天运作畅顺。此实有赖在时任数字政策专员的领导下，由数字办和选举事务处技术团队，以及网络和系统服务承办商组成的中央系统监察及应变小组制定的周全应急预案，并在投票日当天在中央指挥中心及后台控制中心对各选举资讯系统主动实时监控，确保系统运作安全可靠。此外，在数字办的强大支持及机电署、香港警务处和入境处的协助下，大量的技术支援人员参与担任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特别小组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等，加强了投票站内系统的即时监测与应变能力，从而保障投票站系统设施的稳定运作。选管会衷心感谢数字办、机电署、香港警务处、入境处、技术咨询委员会、服务承办商和各方技术团队的鼎力支持及所提供的坚实支援及宝贵意见，亦向这些为投票站提供支援的前线技术人员致谢。

15.9 此外，选管会由衷感谢媒体对是次选举的广泛而深入报导，这大大提高了选举的透明度和公众对选举的认识。

15.10 选管会同样向恪守选举法例和选举指引的候选人、助选人士、大厦管理组织及市民致谢，感谢他们在选举中的努力和贡献。

15.11 最后，选管会向热诚参与投票的选民表示谢意，感谢他们利用手中神圣的一票，选出新一届立法会。

第二节 — 展望未来

15.12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在公开、诚实、公平、安全有序、高效及人性化的情况下，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顺

利进行。选管会满意整体选举安排。选管会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的检讨结果及建议，已详列**第十四章**。选管会殷切期望落实有关建议，确保未来各项选举得以顺利举行。

15.13 选管会将会继续坚守使命，确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亦会继续尽力做好各项选举，确保每场选举都是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选管会鼓励市民了解选举法例及选举安排，以维护香港良好的选举文化。选管会亦欢迎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优化日后的选举安排。

15.14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清晰了解选管会进行和监督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工作。

附录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一) 地方选区

地方选区名称		须选出的 议员人数
1	香港岛东	2
2	香港岛西	2
3	九龙东	2
4	九龙西	2
5	九龙中	2
6	新界东南	2
7	新界北	2
8	新界西北	2
9	新界西南	2
10	新界东北	2
总数		20

(二) 功能界别

功能界别名称		须选出的 议员人数
1	乡议局	1
2	渔农界	1
3	保险界	1
4	航运交通界	1
5	教育界	1
6	法律界	1
7	会计界	1
8	医疗卫生界	1
9	工程界	1

功能界别名称		须选出的 议员人数
10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
11	劳工界	3
12	社会福利界	1
13	地产及建造界	1
14	旅游界	1
15	商界（第一）	1
16	商界（第二）	1
17	商界（第三）	1
18	工业界（第一）	1
19	工业界（第二）	1
20	金融界	1
21	金融服务界	1
22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1
23	进出口界	1
24	纺织及制衣界	1
25	批发及零售界	1
26	科技创新界	1
27	饮食界	1
28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 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	1
总数		30

(三) 选举委员会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40

二零二五年正式选民登记册
地方选区选民年龄及性别概览

年龄组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18-20	6 290	5 835	12 125
21-25	70 570	70 859	141 429
26-30	131 426	129 810	261 236
31-35	157 167	152 576	309 743
36-40	151 607	154 870	306 477
41-45	149 757	166 151	315 908
46-50	151 002	178 528	329 530
51-55	161 923	209 432	371 355
56-60	173 521	222 663	396 184
61-65	217 601	254 570	472 171
66-70	209 546	228 468	438 014
71 或以上	364 607	420 213	784 820
总数	1 945 017	2 193 975	4 138 992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的分项数字

地方选区	登记选民人数
香港岛东	380 695
香港岛西	342 689
九龙东	442 692
九龙西	346 355
九龙中	422 161
新界东南	440 190
新界北	409 281
新界西北	436 796
新界西南	471 978
新界东北	446 155
总数	4 138 992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的分项数字

功能界别		登记选民数目		
		团体 (i)	个人 (ii)	总数 (i)+(ii)
1	乡议局	-	156	156
2	渔农界	175	-	175
3	保险界	120	-	120
4	航运交通界	217	-	217
5	教育界	-	74 987	74 987
6	法律界	-	6 348	6 348
7	会计界	-	23 955	23 955
8	医疗卫生界	-	49 740	49 740
9	工程界	-	9 751	9 751
10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	8 302	8 302
11	劳工界	937	-	937
12	社会福利界	-	11 479	11 479
13	地产及建造界	562	-	562
14	旅游界	176	-	176
15	商界（第一）	933	-	933
16	商界（第二）	393	-	393
17	商界（第三）	310	-	310
18	工业界（第一）	365	-	365
19	工业界（第二）	520	-	520
20	金融界	112	-	112
21	金融服务界	625	-	625
22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259	-	259
23	进出口界	332	-	332
24	纺织及制衣界	350	-	350

功能界别		登记选民数目		
		团体 (i)	个人 (ii)	总数 (i)+(ii)
25	批发及零售界	1 804	-	1 804
26	科技创新界	71	-	71
27	饮食界	136	-	136
28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	-	559	559
总数		8 397	185 277	193 674

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

相对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公布的指引的主要修订

相关章节	主要修订
第一章 引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图表述明《基本法》附件二中有关立法会 90 个议席的组成（第 1.3 段）；及 ● 特别提醒候选人应同时参考由选举事务处发出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第 1.11 段）。
第二章 地方选区的组成、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及 第三章 功能界别的组成、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及 第四章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组成、投票资格及投票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 ● 反映可透过「智方便」查询选民资料的安排（第 2.16、3.22 及 4.6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46 条，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如出现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与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相同／不同时须采取的相应安排（第 2.22、3.28 及 4.7 段）； ● 以流程图方式说明，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49(4)、51(6)及 52A(7)条而采用抽签方式决定地方选区、功能界别选举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结果的安排（第 2.24、3.30 及 4.10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立法会条例》及《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1D 章）中，就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如出现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的情况的相应安排（第 2.26、3.32 及 4.12 段）； ● 根据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为选举委员会委员丧失在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投票资格的原因之一（第 4.5(d)段）；及

相关章节	主要修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列表方式述明，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2A 条，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有效选票及候选人当选须符合的条件（第 4.8 段）。
<p>第五章 提名候选人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以列表方式述明获提名参选立法会选举的资格（第 5.3 段）及提名门槛（第 5.9 段），令内容更简洁易明； 根据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为任何人丧失在立法会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议员的资格之一（第 5.5(d) 段）； 加入以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缴付选举按金的方法，并提醒候选人应留意银行账户的可转账限额及保留选举按金收据的正本（第 5.26 段）；及 新增候选人以电子方式提交候选人简介资料的指引，并鼓励他们使用电子版资料表格，以便制作让视障选民可用电脑或智能电话阅读的文字版本候选人简介（第 5.54 及 5.55 段）。
<p>第六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 述明新的安排，除投票通知卡外，选民亦可自行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www.voterinfo.gov.hk) 查阅其获编配的投票站及相关的投票资讯（第 6.13 段）； 述明如立法会功能界别选举采用电子点票时的点算程序；（第 6.97 段）；及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于 2025 年 5 月的修订，更新功能界别选票属无效选票的情况（第 6.99(e) 段）。

相关章节	主要修订
<p>第八章 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职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
<p>第九章及附录六 选举广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 ● 调整候选人在发布选举广告后上载或提交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供公众查阅的限期(第 9.2 及 9.45 段，及附录六)； ● 加入候选人应通知有关私人土地／物业的拥有人或占用人，及公共服务车辆的拥有人或管理人，在选举后尽快安排拆除所有选举广告，以避免因展示过期选举广告而令市民误会或引致投诉(第 9.39 段)；及 ● 根据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新增使用免费邮递的选举邮件内不得包含会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东西(第 9.62(g)段)。
<p>第十章及附录十 在选民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 ● 把由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纳入就候选人在公共屋村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的适用范围内(第 10.13 段及附录十)；及 ● 在保障个人资料方面，新增选举后滥用选民电邮地址的投诉案例，提醒候选人从选举事务处获得的选民资料(包括选民的电邮地址)，只可用于与该次选举竞选活动有关的用途(10.16 段)。
<p>第十一章及附录十 选举聚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简约公屋」纳入就候选人在公共屋村进行选举聚会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的适用范围内(第 11.21 段及附录十)；及

相关章节	主要修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体说明候选人如欲在公众地方举行的竞选活动或在选举聚会中筹款作非慈善用途（包括作选举有关的用途），应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申请（第 11.22 段）。
<p>第十二章 竞选广播、传媒报道 及选举论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及 ● 提醒传媒须确保在投票结束前不可公布有关票站调查结果或就个别候选人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以免选民的投票行为受不当的影响（第 12.5 段）。
<p>第十三章 使用扬声器器材及车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扬声器器材进行竞选活动时，应尽量远离设有声音辅助设施的地方，以避免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对声音辅助设施发出的提示声造成干扰，影响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第 13.5 段）。
<p>第十七章及 附录十八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列点方式述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2 条对候选人、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的定义，令内容更简洁易明（第 17.5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有关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的申报原则，令内容更简洁易明（第 17.21 段）；及 ● 就过往候选人填写选举申报书时较易混淆的情况，新增“填写选举申报书的常见问题及解答”，便利候选人理解填写选举申报书的要求（附录十八）。
<p>第十八章 舞弊及非法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及 ● 新增法庭案例，向候选人重申法庭必定会严惩任何触犯选举舞弊或非法行为的人，以保障选举的公平和公正（第 18.24 段）。

相关章节	主要修订
第十九章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 ● 提醒候选人须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第 26 条，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删除已不再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个人资料(第 19.12 段)；及 ● 提醒候选人如支持者未满 18 岁，为审慎起见，候选人可安排该支持者的家长或监护人在支持同意书上加签(第 19.15 段)。
第二十章 公务员、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和政治委任官员参与选举活动及与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及 ● 明确指出本章有关参与竞选活动及与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的指引，适用于公务员、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及政治委任官员(第 20.1 至 20.5 段)。
第二十一章 投诉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 ● 为更有效地处理投诉，新增建议投诉人使用选管会网站上的指定投诉表格(第 21.7 段)；及 ● 提醒投诉人应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讯地址、电邮地址、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络方法，否则选管会可能无法将相关的调查结果告知投诉人(第 21.8 段)。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

地方选区		08:30 投票 人数 %	09:30 投票 人数 %	10:30 投票 人数 %	11:30 投票 人数 %	12:30 投票 人数 %	13:30 投票 人数 %	14:30 投票 人数 %	15:30 投票 人数 %	16:30 投票 人数 %	17:30 投票 人数 %	18:30 投票 人数 %	19:30 投票 人数 %	20:30 投票 人数 %	21:30 投票 人数 %	22:30 投票 人数 %	23:30 投票 人数 %
LC1	香港岛东	6 689	16 051	27 797	39 465	49 643	58 160	67 096	75 703	84 131	91 682	99 022	105 073	110 780	115 878	119 599	121 267
	(379 926)	1.76	4.22	7.32	10.39	13.07	15.31	17.66	19.93	22.14	24.13	26.06	27.66	29.16	30.50	31.48	31.92
LC2	香港岛西	5 190	13 870	23 924	34 501	43 383	50 486	57 760	65 015	72 298	79 634	86 483	92 341	97 558	102 233	105 499	107 347
	(342 123)	1.52	4.05	6.99	10.08	12.68	14.76	16.88	19.00	21.13	23.28	25.28	26.99	28.52	29.88	30.84	31.38
LC3	九龙东	7 605	19 472	33 976	47 425	59 081	68 694	78 452	87 932	97 673	106 994	115 833	123 523	130 918	137 081	141 617	143 738
	(441 663)	1.72	4.41	7.69	10.74	13.38	15.55	17.76	19.91	22.11	24.23	26.23	27.97	29.64	31.04	32.06	32.54
LC4	九龙西	5 316	13 725	23 876	34 050	42 882	50 223	57 942	65 618	72 896	79 772	86 581	92 374	97 852	102 472	105 914	107 540
	(345 661)	1.54	3.97	6.91	9.85	12.41	14.53	16.76	18.98	21.09	23.08	25.05	26.72	28.31	29.65	30.64	31.11
LC5	九龙中	6 846	17 596	30 459	43 344	54 568	63 911	73 352	82 612	91 708	100 289	108 829	115 927	122 510	128 267	132 549	134 409
	(421 235)	1.63	4.18	7.23	10.29	12.95	15.17	17.41	19.61	21.77	23.81	25.84	27.52	29.08	30.45	31.47	31.91
LC6	新界东南	6 845	17 522	30 682	44 114	56 218	66 316	76 476	86 736	96 604	106 165	115 049	122 641	129 963	136 443	141 200	143 476
	(439 546)	1.56	3.99	6.98	10.04	12.79	15.09	17.40	19.73	21.98	24.15	26.17	27.90	29.57	31.04	32.12	32.64

地方选区		08:30 投票 人数 %	09:30 投票 人数 %	10:30 投票 人数 %	11:30 投票 人数 %	12:30 投票 人数 %	13:30 投票 人数 %	14:30 投票 人数 %	15:30 投票 人数 %	16:30 投票 人数 %	17:30 投票 人数 %	18:30 投票 人数 %	19:30 投票 人数 %	20:30 投票 人数 %	21:30 投票 人数 %	22:30 投票 人数 %	23:30 投票 人数 %
LC7	新界北	6 745	16 756	29 469	42 034	52 718	61 634	70 397	78 693	87 004	95 267	103 379	110 771	117 457	123 232	127 394	129 339
	(408 660)	1.65	4.10	7.21	10.29	12.90	15.08	17.23	19.26	21.29	23.31	25.30	27.11	28.74	30.16	31.17	31.65
LC8	新界西北	7 517	18 832	32 557	46 472	58 277	68 150	77 932	87 338	96 665	105 719	114 537	122 564	129 861	135 877	140 246	142 323
	(436 087)	1.72	4.32	7.47	10.66	13.36	15.63	17.87	20.03	22.17	24.24	26.26	28.11	29.78	31.16	32.16	32.64
LC9	新界西南	8 424	21 134	36 541	51 589	64 356	74 786	85 388	95 484	105 698	115 503	125 036	133 359	140 960	147 372	151 884	153 975
	(471 045)	1.79	4.49	7.76	10.95	13.66	15.88	18.13	20.27	22.44	24.52	26.54	28.31	29.92	31.29	32.24	32.69
LC10	新界东北	6 814	17 579	30 669	43 906	55 401	64 779	74 205	83 359	92 475	100 752	109 006	116 079	122 631	128 184	132 359	134 268
	(445 352)	1.53	3.95	6.89	9.86	12.44	14.55	16.66	18.72	20.76	22.62	24.48	26.06	27.54	28.78	29.72	30.15
全港总数		67 991	172 537	299 950	426 900	536 527	627 139	719 000	808 490	897 152	981 777	1 063 755	1 134 652	1 200 490	1 257 039	1 298 261	1 317 682
(4 131 298) ^{注一}		1.65	4.18	7.26	10.33	12.99	15.18	17.40	19.57	21.72	23.76	25.75	27.46	29.06	30.43	31.43	31.90

^{注一} 已扣除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选举事务处已接获离世通知的选民人数。

功能界别		08:30 投票 人数 %	09:30 投票 人数 %	10:30 投票 人数 %	11:30 投票 人数 %	12:30 投票 人数 %	13:30 投票 人数 %	14:30 投票 人数 %	15:30 投票 人数 %	16:30 投票 人数 %	17:30 投票 人数 %	18:30 投票 人数 %	19:30 投票 人数 %	20:30 投票 人数 %	21:30 投票 人数 %	22:30 投票 人数 %	23:30 投票 人数 %
HYK	乡议局	11	33	53	93	107	114	128	135	139	139	139	142	142	144	144	145
	(155)	7.10	21.29	34.19	60.00	69.03	73.55	82.58	87.10	89.68	89.68	89.68	91.61	91.61	92.90	92.90	93.55
AF	渔农界	21	61	96	117	133	142	148	151	156	160	163	163	165	166	166	167
	(172)	12.21	35.47	55.81	68.02	77.33	82.56	86.05	87.79	90.70	93.02	94.77	94.77	95.93	96.51	96.51	97.09
IN	保险界	10	23	33	40	48	54	58	64	70	77	79	86	88	91	92	92
	(111)	9.01	20.72	29.73	36.04	43.24	48.65	52.25	57.66	63.06	69.37	71.17	77.48	79.28	81.98	82.88	82.88
TR	航运交通界	30	55	80	100	113	126	134	147	160	167	173	180	185	188	191	192
	(217)	13.82	25.35	36.87	46.08	52.07	58.06	61.75	67.74	73.73	76.96	79.72	82.95	85.25	86.64	88.02	88.48
A	教育界	1 305	3 248	5 339	7 608	9 769	11 698	13 678	15 784	17 695	19 659	21 414	22 828	24 183	25 419	26 321	26 698
	(74 618)	1.75	4.35	7.16	10.20	13.09	15.68	18.33	21.15	23.71	26.35	28.70	30.59	32.41	34.07	35.27	35.78
B	法律界	106	293	497	708	924	1 104	1 241	1 414	1 576	1 714	1 880	2 017	2 146	2 289	2 379	2 418
	(6 328)	1.68	4.63	7.85	11.19	14.60	17.45	19.61	22.35	24.91	27.09	29.71	31.87	33.91	36.17	37.59	38.21
C	会计界	343	913	1 550	2 272	3 020	3 633	4 264	4 933	5 492	6 094	6 658	7 056	7 449	7 872	8 206	8 355
	(23 937)	1.43	3.81	6.48	9.49	12.62	15.18	17.81	20.61	22.94	25.46	27.81	29.48	31.12	32.89	34.28	34.90

功能界别		08:30 投票 人数 %	09:30 投票 人数 %	10:30 投票 人数 %	11:30 投票 人数 %	12:30 投票 人数 %	13:30 投票 人数 %	14:30 投票 人数 %	15:30 投票 人数 %	16:30 投票 人数 %	17:30 投票 人数 %	18:30 投票 人数 %	19:30 投票 人数 %	20:30 投票 人数 %	21:30 投票 人数 %	22:30 投票 人数 %	23:30 投票 人数 %
DE	医疗卫生界	784	2 051	3 492	5 007	6 363	7 571	8 869	10 141	11 369	12 608	13 724	14 643	15 455	16 314	17 053	17 405
	(49 316)	1.59	4.16	7.08	10.15	12.90	15.35	17.98	20.56	23.05	25.57	27.83	29.69	31.34	33.08	34.58	35.29
F	工程界	446	961	1 504	2 048	2 539	2 944	3 409	3 859	4 192	4 503	4 828	5 080	5 297	5 526	5 675	5 737
	(9 699)	4.60	9.91	15.51	21.12	26.18	30.35	35.15	39.79	43.22	46.43	49.78	52.38	54.61	56.97	58.51	59.15
G	建筑、测量、 都市规划及园 境界	306	638	1 024	1 424	1 814	2 153	2 484	2 808	3 107	3 361	3 659	3 868	4 072	4 249	4 364	4 445
	(8 212)	3.73	7.77	12.47	17.34	22.09	26.22	30.25	34.19	37.83	40.93	44.56	47.10	49.59	51.74	53.14	54.13
H	劳工界	197	346	452	536	596	646	675	697	721	738	755	764	772	777	782	783
	(881)	22.36	39.27	51.31	60.84	67.65	73.33	76.62	79.11	81.84	83.77	85.70	86.72	87.63	88.20	88.76	88.88
K	社会福利界	250	581	950	1 341	1 714	2 074	2 475	2 823	3 189	3 577	3 932	4 299	4 609	4 897	5 087	5 162
	(11 217)	2.23	5.18	8.47	11.96	15.28	18.49	22.06	25.17	28.43	31.89	35.05	38.33	41.09	43.66	45.35	46.02
L	地产及建造界	28	69	125	172	222	260	296	324	353	380	405	423	440	455	461	468
	(557)	5.03	12.39	22.44	30.88	39.86	46.68	53.14	58.17	63.38	68.22	72.71	75.94	78.99	81.69	82.76	84.02

功能界别		08:30 投票 人数 %	09:30 投票 人数 %	10:30 投票 人数 %	11:30 投票 人数 %	12:30 投票 人数 %	13:30 投票 人数 %	14:30 投票 人数 %	15:30 投票 人数 %	16:30 投票 人数 %	17:30 投票 人数 %	18:30 投票 人数 %	19:30 投票 人数 %	20:30 投票 人数 %	21:30 投票 人数 %	22:30 投票 人数 %	23:30 投票 人数 %
M	旅游界	22	35	58	71	85	92	103	110	121	134	141	148	152	154	155	155
	(173)	12.72	20.23	33.53	41.04	49.13	53.18	59.54	63.58	69.94	77.46	81.50	85.55	87.86	89.02	89.60	89.60
N	商界（第一）	58	126	210	305	354	401	446	504	544	577	605	630	651	672	687	691
	(903)	6.42	13.95	23.26	33.78	39.20	44.41	49.39	55.81	60.24	63.90	67.00	69.77	72.09	74.42	76.08	76.52
P	商界（第二）	18	44	78	108	133	143	154	163	178	188	199	214	223	229	236	239
	(323)	5.57	13.62	24.15	33.44	41.18	44.27	47.68	50.46	55.11	58.20	61.61	66.25	69.04	70.90	73.07	73.99
Q	商界（第三）	191	295	305	306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62.21	96.09	99.35	99.6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R	工业界（第一）	22	45	85	113	138	148	152	173	191	205	214	218	225	232	245	246
	(345)	6.38	13.04	24.64	32.75	40.00	42.90	44.06	50.14	55.36	59.42	62.03	63.19	65.22	67.25	71.01	71.30
S	工业界（第二）	15	44	81	130	156	179	199	218	229	242	257	272	285	300	314	315
	(474)	3.16	9.28	17.09	27.43	32.91	37.76	41.98	45.99	48.31	51.05	54.22	57.38	60.13	63.29	66.24	66.46
T	金融界	14	22	26	34	40	44	45	49	58	61	64	64	66	72	74	76
	(91)	15.38	24.18	28.57	37.36	43.96	48.35	49.45	53.85	63.74	67.03	70.33	70.33	72.53	79.12	81.32	83.52

功能界别		08:30 投票 人数 %	09:30 投票 人数 %	10:30 投票 人数 %	11:30 投票 人数 %	12:30 投票 人数 %	13:30 投票 人数 %	14:30 投票 人数 %	15:30 投票 人数 %	16:30 投票 人数 %	17:30 投票 人数 %	18:30 投票 人数 %	19:30 投票 人数 %	20:30 投票 人数 %	21:30 投票 人数 %	22:30 投票 人数 %	23:30 投票 人数 %
U	金融服务界	38	76	121	154	182	209	237	259	277	305	335	356	362	375	387	390
	(562)	6.76	13.52	21.53	27.40	32.38	37.19	42.17	46.09	49.29	54.27	59.61	63.35	64.41	66.73	68.86	69.40
V	体育、演艺、 文化及出版界	24	48	79	101	125	144	164	184	194	205	215	221	222	225	226	230
	(255)	9.41	18.82	30.98	39.61	49.02	56.47	64.31	72.16	76.08	80.39	84.31	86.67	87.06	88.24	88.63	90.20
W	进出口界	25	54	97	123	140	160	176	187	201	213	222	232	238	242	246	250
	(311)	8.04	17.36	31.19	39.55	45.02	51.45	56.59	60.13	64.63	68.49	71.38	74.60	76.53	77.81	79.10	80.39
X	纺织及制衣界	10	34	66	88	107	124	140	159	177	193	203	212	220	226	236	237
	(322)	3.11	10.56	20.50	27.33	33.23	38.51	43.48	49.38	54.97	59.94	63.04	65.84	68.32	70.19	73.29	73.60
Y	批发及零售界	58	142	238	359	446	507	571	643	706	764	815	861	909	960	996	1 005
	(1 673)	3.47	8.49	14.23	21.46	26.66	30.30	34.13	38.43	42.20	45.67	48.71	51.46	54.33	57.38	59.53	60.07
Z	科技创新界	12	30	47	63	69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16.90	42.25	66.20	88.73	97.1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功能界别		08:30 投票 人数 %	09:30 投票 人数 %	10:30 投票 人数 %	11:30 投票 人数 %	12:30 投票 人数 %	13:30 投票 人数 %	14:30 投票 人数 %	15:30 投票 人数 %	16:30 投票 人数 %	17:30 投票 人数 %	18:30 投票 人数 %	19:30 投票 人数 %	20:30 投票 人数 %	21:30 投票 人数 %	22:30 投票 人数 %	23:30 投票 人数 %
CA	饮食界	7	31	45	56	65	69	76	90	101	109	113	116	119	121	124	124
	(129)	5.43	24.03	34.88	43.41	50.39	53.49	58.91	69.77	78.29	84.50	87.60	89.92	92.25	93.80	96.12	96.12
ZN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	87	196	332	413	457	484	495	507	512	521	529	532	534	537	537	539
	(557)	15.62	35.19	59.61	74.15	82.05	86.89	88.87	91.02	91.92	93.54	94.97	95.51	95.87	96.41	96.41	96.77
功能界别总数		4 438	10 494	17 063	23 890	30 166	35 601	41 195	46 904	52 086	57 272	62 099	66 003	69 587	73 110	75 762	76 942
(191 916) ^{注二}		2.31	5.47	8.89	12.45	15.72	18.55	21.47	24.44	27.14	29.84	32.36	34.39	36.26	38.09	39.48	40.09

选举委员会界别		08:30 投票 人数 %	09:30 投票 人数 %	10:30 投票 人数 %	11:30 投票 人数 %	12:30 投票 人数 %	13:30 投票 人数 %	14:30 投票 人数 %	15:30 投票 人数 %	16:30 投票 人数 %	17:30 投票 人数 %	18:30 投票 人数 %	19:30 投票 人数 %	20:30 投票 人数 %	21:30 投票 人数 %	22:30 投票 人数 %	23:30 投票 人数 %
ECC	选举委员会	227	540	900	1 137	1 241	1 302	1 339	1 374	1 410	1 423	1 438	1 446	1 448	1 453	1 456	1 458
	(1 466)	15.48	36.83	61.39	77.56	84.65	88.81	91.34	93.72	96.18	97.07	98.09	98.64	98.77	99.11	99.32	99.45

补充说明一：括号中的数字代表登记选民人数

补充说明二：投票人数的统计数字只供参考之用

^{注二} 已扣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选举事务处已接获离世通知的选民、丧失登记为功能界别个人／团体选民或获授权代表，以及没有获授权代表的团体选民人数。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地方选区

选区编号及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正面批注「重复」 及「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 的选票	(3) 没有使用 于投票站 提供的印 章填划的 选票(无效 选票)	(4) 投选多于 一名候选人的 选票	(5) 在选票上 有文字或 记认而可 能藉此识 别选民身 分的选票	(6) ^注 没有使用于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划 的选票(问 题选票)	(7) 相当残破的 选票	(8) 因无明确 选择而无 效的选票	
LC1	香港岛东	-	1 729	116	1 535	46	37	2	543	4 008
LC2	香港岛西	1	1 268	28	1 122	24	46	-	582	3 071
LC3	九龙东	-	1 698	95	1 687	27	41	-	457	4 005
LC4	九龙西	1	1 499	99	1 426	23	23	1	474	3 546
LC5	九龙中	-	1 859	74	1 901	31	71	13	388	4 337
LC6	新界东南	1	1 812	76	1 755	30	36	1	579	4 290
LC7	新界北	-	1 608	61	1 740	31	51	-	613	4 104

选区编号及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正面批注「重复」 及「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 的选票	(3) 没有使用 于投票站 提供的印 章填划的 选票(无效 选票)	(4) 投选多于 一名候选 人的选票	(5) 在选票上 有文字或 记认而可 能藉此识 别选民身 分的选票	(6) ^注 没有使用 于投票站 提供的印 章填划的 选票(问 题选票)	(7) 相当残破 的选票	(8) 因无明确 选择而无 效的选票	
LC8	新界西北	-	1 566	144	1 728	38	76	-	575	4 127
LC9	新界西南	2	2 079	98	2 117	47	28	-	752	5 123
LC10	新界东北	1	1 919	63	1 875	32	39	1	690	4 620
总数		6	17 037	854	16 886	329	448	18	5 653	41 231

^注 根据《选举程序规例》第 75(7)(a)(ii)条，如选票看似没有按照第 55(2)条的要求以盖上印章的方式填划，使在选票上与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则属问题选票，须由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决定应否点算。在对该选票作出决定时，如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认为该选票没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来填划，须根据第 80(1)(ha)条决定该选票不予点算。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功能界别

功能界别编号及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正面批注「重复」 及「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的 选票	(3) (非劳工界) 投选多于一 名候选人/ (劳工界)投 选多于三名 候选人的选 票	(4) 在选票上有 文字或记认 而可能藉此 识别选民身 分的选票	(5) ^註 没有使用黑 色笔填满候 选人姓名旁 边的椭圆形 圈内的范围 的选票(问题 选票)	(6) 相当残破的 选票	(7) 因无明确选 择而无效的 选票	
HYK	乡议局	-	-	-	3	-	-	-	3
AF	渔农界	-	1	-	-	5	-	-	6
IN	保险界	-	2	1	-	-	-	-	3
TR	航运交通界	-	-	-	3	-	-	-	3
A	教育界	-	882	334	16	216	-	76	1 524
B	法律界	-	70	18	18	3	-	9	118

功能界别编号及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正面批注「重复」 及「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的 选票	(3) (非劳工界) 投选多于一 名候选人/ (劳工界)投 选多于三名 候选人的选 票	(4) 在选票上有 文字或记认 而可能藉此 识别选民身 分的选票	(5) ^註 没有使用黑 色笔填满候 选人姓名旁 边的椭圆形 圈内的范围 的选票(问题 选票)	(6) 相当残破的 选票	(7) 因无明确选 择而无效的 选票	
C	会计界	-	187	67	48	-	-	31	333
DE	医疗卫生界	-	374	157	73	110	-	23	737
F	工程界	-	160	68	49	6	-	16	299
G	建筑、测量、都市 规划及园境界	-	128	60	17	14	-	25	244
H	劳工界	-	5	3	4	-	-	1	13
K	社会福利界	-	250	145	45	43	-	13	496
L	地产及建造界	-	1	-	-	-	-	-	1

功能界别编号及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正面批注「重复」 及「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的 选票	(3) (非劳工界) 投选多于一 名候选人/ (劳工界)投 选多于三名 候选人的选 票	(4) 在选票上有 文字或记认 而可能藉此 识别选民身 分的选票	(5) ^註 没有使用黑 色笔填满候 选人姓名旁 边的椭圆形 圈内的范围 的选票(问题 选票)	(6) 相当残破的 选票	(7) 因无明确选 择而无效的 选票	
M	旅游界	-	1	-	-	-	-	-	1
N	商界(第一)	-	4	-	-	1	-	-	5
P	商界(第二)	-	2	1	1	9	-	-	13
Q	商界(第三)	-	-	-	2	-	-	-	2
R	工业界(第一)	-	1	1	4	-	-	-	6
S	工业界(第二)	-	-	-	2	4	-	-	6
T	金融界	-	1	-	-	-	-	-	1

功能界别编号及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正面批注「重复」 及「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的 选票	(3) (非劳工界) 投选多于一名 候选人／ (劳工界)投 选多于三名 候选人的选 票	(4) 在选票上有 文字或记认 而可能藉此 识别选民身 分的选票	(5) ^註 没有使用黑 色笔填满候 选人姓名旁 边的椭圆形 圈内的范围 的选票(问题 选票)	(6) 相当残破的 选票	(7) 因无明确选 择而无效的 选票	
U	金融服务界	-	1	-	1	-	-	-	2
V	体育、演艺、文化 及出版界	-	-	-	-	3	-	-	3
W	进出口界	-	-	-	-	3	-	2	5
X	纺织及制衣界	-	2	-	3	-	-	1	6
Y	批发及零售界	-	4	1	13	6	-	5	29
Z	科技创新界	-	-	-	-	-	-	-	-
CA	饮食界	-	1	-	-	-	-	-	1

功能界别编号及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正面批注「重复」 及「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的 选票	(3) (非劳工界) 投选多于一 名候选人/ (劳工界)投 选多于三名 候选人的选 票	(4) 在选票上有 文字或记认 而可能藉此 识别选民身 分的选票	(5) ^注 没有使用黑 色笔填满候 选人姓名旁 边的椭圆形 圈内的范围 的选票(问题 选票)	(6) 相当残破的 选票	(7) 因无明确选 择而无效的 选票	
ZN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	-	2	-	1	2	-	-	5
总数		-	2 079	856	303	425	-	202	3 865

^注 根据《选举程序规例》第 57(1)条，在功能界别中投票的选民或获授权代表，须藉以下方式填划选票：在该选票上，将其选取的候选人的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内的范围，用黑色笔填满。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选举委员会界别

界别编号及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正面批注「重复」 及「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 的选票	(3) ^{注一}		(4) 在选票上 有文字或 记认而可 能藉此识 别选民身 分的选票	(5) ^{注二} 没有使用 黑色笔填 满候选人 姓名旁边 的椭圆形 圈内的范 围的选票 (问题选 票)	(6) 相当残破 的选票	(7) 因无明确选 择而无效的 选票	
			投选多于 40 名候选 人的选票	投选少于 40 名候选 人的选票					
ECC 选举委员会	-	-	-	2	-	-	-	-	2

^{注一} 根据《选举程序规例》第 58A(4)条，在选举委员会界别中投票的选民投票选取的候选人的数目，须与有关选举就选举委员会界别须选出的议员数目相同。

^{注二} 根据《选举程序规例》第 58A(1)条，在选举委员会界别中投票的选民，须藉以下方式填划选票：在该选票上，将其选取的候选人的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内的范围，用黑色笔填满。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地方选区

选区编号及名称	批注「未用」及「UNUSED」字样的选票	批注「损坏」及「SPOILT」字样的选票
LC1 香港岛东	19	448
LC2 香港岛西	12	324
LC3 九龙东	28	379
LC4 九龙西	21	369
LC5 九龙中	13	411
LC6 新界东南	12	500
LC7 新界北	15	317
LC8 新界西北	7	405
LC9 新界西南	25	495
LC10 新界东北	15	396
总数	167	4 044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功能界别

编号	界别名称	批注「未用」及「UNUSED」字样的选票	批注「损坏」及「SPOILT」字样的选票
HYK	乡议局	-	-
AF	渔农界	-	-
IN	保险界	1	-
TR	航运交通界	-	-
A	教育界	81	24
B	法律界	4	2
C	会计界	9	5
DE	医疗卫生界	16	7
F	工程界	3	1
G	建筑、测量、 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3	2
H	劳工界	3	2
K	社会福利界	6	2
L	地产及建造界	1	1
M	旅游界	-	-

编号	界别名称	批注「未用」及「UNUSED」字样的选票	批注「损坏」及「SPOILT」字样的选票
N	商界（第一）	1	-
P	商界（第二）	-	1
Q	商界（第三）	-	-
R	工业界（第一）	1	1
S	工业界（第二）	1	-
T	金融界	-	-
U	金融服务界	-	-
V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	1
W	进出口界	-	1
X	纺织及制衣界	-	-
Y	批发及零售界	-	1
Z	科技创新界	-	-
CA	饮食界	-	2
ZN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	-	4
总数		130	57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选举委员会界别

界别编号及名称	批注「未用」及「 UNUSED 」字样的选票	批注「损坏」及「 SPOILT 」字样的选票
ECC 选举委员会	-	114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选举结果：地方选区

选区编号及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LC1 香港岛东	1	吴秋北	39 707	当选
	2	植洁铃	22 054	当选
	3	郭浩景	17 344	
	4	阮建中	21 696	
	5	李清霞	16 458	
LC2 香港岛西	1	杨哲安	10 675	
	2	陈家佩	30 033	当选
	3	黄秋萍	7 384	
	4	陈学锋	30 543	当选
	5	郭伟强	25 643	
LC3 九龙东	1	邓家彪	53 675	当选
	2	张培刚	29 116	当选
	3	颜汶羽	24 250	
	4	陈进雄	3 855	
	5	梁思韵	28 834	
LC4 九龙西	1	关炜曦	13 592	
	2	刘爱诗	15 708	
	3	梁文广	25 692	当选
	4	庞朝辉	7 285	
	5	郑泳舜	41 767	当选
LC5 九龙中	1	李超宇	7 615	
	2	杨诺轩	15 734	
	3	杨永杰	28 163	当选
	4	李慧琼	53 529	当选
	5	丘耀诚	12 527	
	6	谭莉仪	12 487	
LC6 新界东南	1	叶傲冬	26 250	当选
	2	李贞仪	16 636	
	3	方国珊	58 828	当选
	4	张美雄	18 681	
	5	陈志豪	18 797	

选区编号及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LC7 新界北	1	谭镇国	41 657	当选
	2	曾劲聪	17 930	
	3	沈豪杰	22 415	
	4	廖子聪	9 880	
	5	姚铭	33 389	当选
LC8 新界西北	1	周浩鼎	42 347	当选
	2	庄豪锋	34 756	当选
	3	梁明坚	25 936	
	4	甘文锋	11 893	
	5	陆颂雄	23 282	
LC9 新界西南	1	卢婉婷	34 138	
	2	郭芙蓉	37 020	当选
	3	陈颖欣	52 900	当选
	4	张文嘉	16 417	
	5	莫绮琪	8 383	
LC10 新界东北	1	陈克勤	41 612	当选
	2	李梓敬	42 749	当选
	3	黄颖灏	11 951	
	4	古伟冰	18 003	
	5	邓肇峰	15 319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选举结果：功能界别

功能界别编号及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HYK	乡议局	HYK1	刘启康	23	
		HYK2	刘业强	119	当选
AF	渔农界	AF1	陈博智	82	当选
		AF2	杨上进	79	
IN	保险界	IN1	陈沛良	48	当选
		IN2	林溢东	40	
TR	航运交通界	TR1	冯佳培	27	
		TR2	林铭锋	162	当选
A	教育界	A1	张泽松	11 206	
		A2	邓飞	13 759	当选
B	法律界	B1	李颖彰	753	
		B2	陈晓峰	1 543	当选
C	会计界	C1	吴锦华	4 389	当选
		C2	黄俊硕	3 618	
DE	医疗卫生界	DE1	林哲玄	11 739	当选
		DE2	梁礼贤	4 889	
F	工程界	F1	霍伟栋	2 377	
		F2	卜国明	3 058	当选
G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G1	刘文君	2 157	当选
		G2	林家辉	2 040	
H	劳工界	H1	苏柏灿	281	
		H2	周小松	521	当选
		H3	谭金莲	297	
		H4	李广宇	485	当选
		H5	林伟江	506	当选
K	社会福利界	K1	方富辉	1 755	
		K2	朱丽玲	723	
		K3	陈文宜	2 179	当选
L	地产及建造界	L1	黄浩明	316	当选
		L2	赵式浩	150	

功能界别编号及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M	旅游界	M1	江旻德	131	当选
		M2	马轶超	23	
N	商界(第一)	N1	李家聪	283	
		N2	林伟全	404	当选
P	商界(第二)	P1	姚祖辉	194	当选
		P2	王绍基	33	
Q	商界(第三)	Q1	严刚	199	当选
		Q2	张琪腾	106	
R	工业界(第一)	R1	黄永威	153	当选
		R2	许文俊	86	
S	工业界(第二)	S1	吴永嘉	246	当选
		S2	王伟梁	62	
T	金融界	T1	叶子建	33	
		T2	陈振英	42	当选
U	金融服务界	U1	李惟宏	227	当选
		U2	连少冬	162	
V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V1	霍后刚	193	当选
		V2	罗光萍	34	
W	进出口界	W1	钟奇峰	137	当选
		W2	李淑媛	108	
X	纺织及制衣界	X1	陈祖恒	202	当选
		X2	萧劲桦	29	
Y	批发及零售界	Y1	谢丘安仪	149	
		Y2	邵家辉	827	当选
Z	科技创新界	Z1	麦騫誉	6	
		Z2	丘达根	65	当选
CA	饮食界	CA1	江志恒	22	
		CA2	梁进	101	当选
ZN	香港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 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	ZN1	黎达成	121	
		ZN2	陈勇	414	当选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选举结果：选举委员会界别

界别编号及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ECC 选举委员会	1	姚柏良	1 397	当选
	2	李家驹	1 193	当选
	3	文颖怡	1 308	当选
	4	伍婉婷	970	
	5	吴杰庄	1 331	当选
	6	伍焕杰	1 164	当选
	7	刘智鹏	1 275	当选
	8	邓铭心	1 073	当选
	9	楼家强	1 231	当选
	10	范凯杰	1 034	当选
	11	苏绍聪	1 076	当选
	12	洪锦铉	1 042	当选
	13	柯家洋	813	
	14	何俊贤	1 267	当选
	15	管浩鸣	1 233	当选
	16	吴英鹏	1 002	当选
	17	招国伟	887	
	18	郭志华	947	
	19	黄锦辉	1 329	当选
	20	陈永光	1 269	当选
	21	李镇强	1 354	当选
	22	何君尧	1 241	当选
	23	冯英伦	988	
	24	林筱鲁	1 189	当选
	25	陈恒镛	1 348	当选
	26	曾志文	793	
	27	刘振江	954	
	28	马光如	934	
	29	何敬康	1 210	当选
	30	魏明德	1 345	当选
	31	陈少波	937	

界别编号及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ECC 选举委员会	32	范骏华	1 155	当选
	33	陈宗彝	1 066	当选
	34	陈凯欣	1 386	当选
	35	梁子颖	1 089	当选
	36	葛佩帆	1 321	当选
	37	朱立威	1 144	当选
	38	陈绍雄	1 273	当选
	39	林琳	1 160	当选
	40	邓咏骏	954	
	41	庄家彬	1 194	当选
	42	李浩然	1 360	当选
	43	林振升	1 311	当选
	44	黄国	1 187	当选
	45	黄锦良	1 201	当选
	46	简慧敏	1 268	当选
	47	梁美芬	1 316	当选
	48	陈曼琪	1 311	当选
49	陈祖光	1 067	当选	
50	陈仲尼	1 343	当选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处理投诉期内（投票日除外）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机构／人员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 投诉个案数目				个案 总数	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 的个案数目				个案 总数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香港 警务处	廉政 公署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香港 警务处	廉政 公署	
1	选举广告	2 177	150	51	-	2 378	13	2 091	-	-	2 104
2	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 竞选活动	161	19	-	-	180	5	107	-	-	112
3	投票资格	7	-	-	-	7	4	-	-	-	4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8	-	-	-	8	5	-	-	-	5
5	虚假陈述	2	-	-	2	4	-	-	-	-	-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	-	-	1	1	-	-	-	-	-
7	舞弊／贿赂／款待／胁迫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12	-	-	8	20	-	4	-	4	8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机构／人员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 投诉个案数目				个案 总数	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 的个案数目				个案 总数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香港 警务处	廉政 公署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香港 警务处	廉政 公署	
8	冒充他人投票	1	-	-	-	1	-	-	-	-	-
9	使用扬声器／广播车辆 ／电话拉票／其他活动 对选民造成滋扰	84	14	272	-	370	1	37	-	-	38
10	个人资料私隐	23	7	-	-	30	1	-	-	-	1
11	投票安排	20	2	-	-	22	15	-	-	-	15
12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 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	-	-	-	1	-	3	-	-	3
13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6	1	-	-	7	-	-	-	-	-
14	投诉投票站人员	19	-	-	-	19	7	-	-	-	7
15	提名及候选资格	6	-	-	-	6	1	1	-	-	2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机构／人员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 投诉个案数目				个 案 总 数	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 的个案数目				个 案 总 数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香港 警务处	廉政 公署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香港 警务处	廉政 公署	
16	选举开支	1	-	-	-	1	-	1	-	-	1
17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6	-	-	-	6	-	-	-	-	-
18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 等报道	1	-	-	-	1	-	-	-	-	-
19	点票安排	2	-	-	-	2	-	-	-	-	-
20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 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17	-	-	-	17	-	-	-	-	-
21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3	-	-	-	3	-	-	-	-	-
22	刑事毁坏／暴力行为	-	-	31	-	31	-	-	-	-	-
23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妨 碍行为	-	-	-	-	-	-	-	-	1	1
24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 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7	-	-	4	11	-	-	-	1	1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机构／人员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 投诉个案数目				个案 总数	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 的个案数目				个案 总数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香港 警务处	廉政 公署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香港 警务处	廉政 公署	
25	争执	-	-	4	-	4	-	-	-	-	-
26	恐吓	-	-	1	-	1	-	-	-	-	-
27	其他	6	1	1	1	9	1	2	-	-	3
总数		2 570	194	360	16	3 140	53	2 246	-	6	2 305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机构／人员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 投诉个案数目					个案 总数	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的 个案数目					个案 总数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香港 警务处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香港 警务处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1	选举广告	28	21	4	-	1	54	1	3	-	-	-	4
2	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56	50	1	-	3	110	-	40	-	-	-	40
3	投票资格	20	-	-	-	5	25	1	-	-	-	-	1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9	2	-	-	13	24	2	-	-	-	-	2
5	舞弊／贿赂／款待／胁迫／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3	-	-	2	-	5	-	-	-	-	-	-
6	使用扬声器／广播车辆／电话拉票／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28	19	55	-	3	105	-	2	-	-	-	2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机构／人员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 投诉个案数目						个案 总数	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的 个案数目					个案 总数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香港 警务处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香港 警务处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7	个人资料私隐	5	2	-	-	1	8	-	-	-	-	-	-
8	投票安排	42	3	1	-	32	78	1	-	-	-	-	1
9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 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 活动	11	8	-	-	-	19	-	8	-	-	-	8
10	投诉投票站人员	28	5	-	-	7	40	3	-	-	-	-	3
11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1	-	-	-	-	1	-	-	-	-	-	-
12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 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 内	3	4	-	-	-	7	-	-	-	-	-	-
13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3	-	2	-	1	6	-	-	-	-	-	-
14	刑事毁坏／暴力行为	-	-	1	-	-	1	-	-	-	-	-	-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机构／人员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 投诉个案数目					个案 总数	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的 个案数目					个案 总数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香港 警务处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香港 警务处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15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 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1	-	-	1	-	2	-	-	-	-	-	-
16	争执	-	-	2	-	-	2	-	-	-	-	-	-
17	其他	2	1	-	-	1	4	-	-	-	-	-	-
总数		240	115	66	3	67	491	8	53	-	-	-	61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经由选举管理委员会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性质		结果							总数
		仍在 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 跟进	已作 转介	不成 立	部份 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	6	207	2 006	-	-	-	2 219
2	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 竞选活动	-	-	57	165	-	-	-	222
3	投票资格	-	-	32	-	-	-	-	32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	-	23	1	-	-	-	24
5	虚假陈述	-	-	2	-	-	-	-	2
6	舞弊／贿赂／款待／胁迫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	5	10	-	-	-	15
7	冒充他人投票	-	-	1	-	-	-	-	1
8	使用扬声器／广播车辆 ／电话拉票／其他活动 对选民造成滋扰	-	-	70	43	-	-	-	113
9	个人资料私隐	-	-	16	13	-	-	-	29
10	投票安排	-	-	75	3	-	-	-	78
11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 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	-	1	11	-	-	-	12
12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	-	3	1	2	-	-	6
13	投诉投票站人员	2	-	55	-	-	-	-	57
14	提名及候选资格	-	-	6	1	-	-	-	7
15	选举开支	-	-	1	-	-	-	-	1

性质		结果						总数	
		仍在 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 跟进	已作 转介	不成 立	部份 成立		成立
16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	-	7	-	-	-	-	7
17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1	-	-	-	-	-	-	1
18	点票安排	-	-	2	-	-	-	-	2
19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	1	17	2	-	-	-	20
20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	-	2	4	-	-	-	6
21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	-	1	7	-	-	-	8
22	其他	-	-	7	2	-	-	-	9
总数		3	7	590	2 269	2	-	-	2 871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经由选举主任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性质		结果							总数
		仍在 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 跟进	已作 转介	不成 立	部份 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25	17	177	66	490	21	1 469	2 265
2	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 竞选活动	-	-	56	23	78	2	57	216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	-	-	2	-	-	-	2
4	舞弊／贿赂／款待／胁迫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	-	1	2	-	1	4
5	使用扬声器／广播车辆 ／电话拉票／其他活动 对选民造成滋扰	1	2	13	24	21	1	10	72
6	个人资料私隐	-	-	3	6	-	-	-	9
7	投票安排	-	-	1	4	-	-	-	5
8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 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	2	2	-	12	-	3	19
9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	-	-	-	1	-	-	1
10	投诉投票站人员	-	-	-	4	1	-	-	5
11	提名及候选资格	-	-	-	1	-	-	-	1
12	选举开支	-	-	-	1	-	-	-	1
13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 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	-	2	-	1	-	1	4
14	其他	-	1	1	1	1	-	-	4
总数		26	22	255	133	607	24	1 541	2 608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经由香港警务处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性质		结果								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已作转介	不成立	无须跟进	只须记录在案	被拘捕		当场被警告	
						已释放	被检控			
1	刑事毁坏／暴力行为	10	-	-	9	-	-	13	-	32
2	选举广告（盗窃／遗失／违反选举规例或指引）	3	-	-	52	-	-	-	-	55
3	争执	-	-	-	6	-	-	-	-	6
4	恐吓	1	-	-	-	-	-	-	-	1
5	噪音滋扰	-	-	-	140	-	-	-	-	140
6	其他滋扰	-	-	-	186	1	-	-	-	187
7	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	-	-	1	-	-	-	-	1
8	投票安排	-	-	-	1	-	-	-	-	1
9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1	-	-	-	-	-	-	1	2
10	其他	-	-	-	1	-	-	-	-	1
总数		15	-	-	396	1	-	13	1	426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经由廉政公署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条文	性质	结果							总数
		仍在 调查中	调查完成						
			已作 转介	不成 立	尚待 法律 意见	无须 跟进	警告	警诫	
(I) 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罪行									
第 11 条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6	-	-	-	-	-	-	6
第 12 条	款待	1	-	-	-	-	-	-	1
第 14 条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妨碍行为	1	-	-	-	-	-	-	1
第 26 条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2	-	-	-	-	-	-	2
第 27 条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1	-	-	-	-	-	-	1
第 27A 条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6	-	-	-	-	-	-	6
(II) 涉及《防止贿赂条例》的罪行									
第 9 条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7	-	-	-	-	-	-	7
(III) 其他									
		-	-	-	-	1	-	-	1
总数		24	-	-	-	1	-	-	25